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3年第3期
(总第162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1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乌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的通知	2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化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版）的通知	3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4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5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的通知	5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6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7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重大行政决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和重庆市武隆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的通知75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5、6月
主要文件目录79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高永

副主任：程建平 冉洪

委员：谢俐俐 朱晓琴

王晓明 徐梅

任良生 肖朝旭

卫中华 刘华松

汪宏阳 肖力

主编：冉洪

责任编辑：徐霜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话：77726209

邮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3年7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2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区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含疫苗，以下简称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各类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经济秩序。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监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武隆区内的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4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

一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市药监局的指导下，落实各级政府药械安全应急工作责任，根据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健全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快速高效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损害和影响。

(4) 预防为主、依法处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做好药械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1.5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I级）、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II级）、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III级）和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IV级）。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I级）、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II级），我区根据市药监局所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办理。

1.5.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人数50人（含）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人数10人（含）以上；

(2) 同一批号药械短期内引起5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3) 短期内2个以上省份（含本市）因同一药械发生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1.5.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人数30人（含）以上、5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人数5人（含）以上、10人以下；

(2) 同一批号药械短期内引起2人以上、5人以

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内全市2个以上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因同一药械发生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1.5.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人数2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人数3人（含）以上、5人以下；

(2) 同一批号药械短期内引起2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内全区2个以上乡镇（街道）因同一药械发生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1.5.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的人数10人（含）以上、2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为2人。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市场监管局报请区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对重大、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组成。指挥长由分管药品安全的区政府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以及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有关负责人为成员。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1。

2.1.2 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

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专家咨询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2专业技术机构

主要包括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各级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1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以及药物滥用信息收集、评价、汇总、上报工作，定期进行研究分析，提出预警建议；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配合完成应对处置相关工作。

2.2.2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做好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以及药物滥用的发现和报告工作，加强药械管理，负责事件发生后的病人救治工作，配合完成应对处置相关工作。

2.2.3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和开展医疗救治，配合完成应对处置相关工作。

3监测与预警

3.1监测

3.1.1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药械日常监督检查、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

3.1.2区网信、公安、司法、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药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和舆情日常监测，并第一时间将可能引发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3.1.3区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分析研判监测结果、发展趋势，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2预警

3.2.1预警分级

药械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预警：有可能发生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预警：有可能发生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发生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3.2.2预警信息发布主体

区政府授权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研判并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三级、四级预警信息由区市场监管局发布（同步报市政府总值班室）。

3.2.3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已采取措施、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传递信息，同步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等方式对外公布，对特定人群、特殊场所实行逐户通知或针对性通知。

3.2.4预警行动

一、二级预警信息发布后，涉及本行政区域的，区政府视情节协助配合市药监局采取相关预警措施：

（1）分析研判。区市场监管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家分析研判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事件级别，研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2）加强监测。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动态监测事件发展态势，增加监测内容和频次，实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并根据情况调整预警信息。

（3）防范措施。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分析评估结果，责令相关企业暂停销售、使用和召回药械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将采取的措施通报区卫生健康委。并对药械流通等环节开展排查工作，并根据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和指导。

（4）应急准备。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同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人员、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准备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做好报请区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准备。

（5）舆论引导。区市场监管局对相关药械安全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学提示，公布咨询电话。

（6）信息互通。区市场监管局及时向区级有关部门、相关联区（市）通报预警信息。

3.2.5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根据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经专家研判后，按规定的权限和程

序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经研判可能引发事件的因素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及时解除。

4应急处置与救援

4.1信息报告

4. 1. 1报告程序

(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人、药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医疗卫生机构、戒毒机构等发现或获知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区市场监管、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

(2)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对获知的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及时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发现达到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的，应在30分钟内向区市场监管局电话报告。

(3) 接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立即组织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及发展趋势，并将核实情况和研判结果在接报后的2小时内向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报告；初步判断为重大或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先行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实时报告进展情况。

(4)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4. 1. 2报告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原则上采取书面形式。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事产品、企业信息和初步判定的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先期处置情况、事件发展趋势研判、下一步工作措施以及报告单位、上级要求核实的信息、联络人及电话等。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网络形式报告，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

4. 1. 3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等。特别重大、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每日至少上报1次。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

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4. 1. 4信息通报

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时，区市场监管局协助配合市药监局向有关部门、区县和周边省份通报有关情况。

4.2先期处置

4. 2. 1发生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涉事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是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应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救助受害人员；调查、控制可能的危险源，暂停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可疑产品，采取集中放置并标识等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4. 2. 2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部门等接报后，要立即实地核实，组织、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对药械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控制事态发展，上报现场动态信息。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在保护好事发现场的同时，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4. 2. 3对于经评估不能排除药械质量安全风险或确定为严重群发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区市场监管局应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委暂停涉事药械的使用；及时上报市药监局组织执法力量监督相关企业暂停生产、销售问题药械，封存可疑药械库存，并召回已上市可疑药械。

4.3分级响应

按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区指挥部协助市级开展应急处置；发生较大、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按照程序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4.4处置措施

4. 4. 1一、二级响应措施

当事件达到特别重大、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可能升级为特别重大、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时，在国家药监局统一指挥下和市指挥部统一安排下，区指挥部在先期处置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协助市指挥部事件调查组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药械名称和生产批

号、不良反应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对药械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对相关药械进行抽样送检检验。

(2) 协助市指挥部危害控制组依法对相关药械采取暂停生产、流通、封存等紧急控制措施；对相关药械进行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相关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3) 根据应对处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赶赴现场配合市指挥部相关工作，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涉事单位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及家属。

(4) 协助市指挥部新闻宣传组加强舆情监测，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

4.4.2 三级响应措施

当事件达到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可能升级为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时，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分析、汇总事件调查情况，通知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中办公，各工作组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工作。

(2) 各工作组每日将工作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信息后，编发每日工作报告。

(3) 根据应对处置工作的需要，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指挥处置，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涉事单位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及家属。

(4) 医疗救治组迅速组织医疗资源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5) 事件调查组赶赴事发地，通过现场检查、抽样送检等手段，对事件发生原因和相关药械质量进行全面调查；尽快查明原因、认定责任、提出处置意见，并提交调查报告。

(6) 危害控制组督促暂停生产、流通、使用相关药械，并采取召回、销毁、封存等控制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7) 新闻宣传组密切关注舆情，主动、及时、客观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警示信息和事件处置情况，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众恐慌心理。

(8) 社会稳定组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9) 应急保障组做好应对处置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应对处置所需车辆和通信、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及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保障应急物资市场价格稳定；保障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应急交通工具，保障现场应急运输畅通。

4.4.3 四级响应措施

当事件达到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可能升级为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时，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 各工作组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工作，每日将工作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组通知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中办公，并收集、分析、汇总信息后，编发每日工作要情。

(2) 医疗救治组迅速组织医疗资源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医疗救治工作。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涉事单位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及家属。

(3) 事件调查组赶赴事发地，通过现场检查、抽样送检等手段，对事件发生原因和相关药械质量进行全面调查；尽快查明原因、认定责任、提出处置意见，并提交调查报告。

(4) 危害控制组督促暂停流通、使用相关药械，并采取召回、销毁、封存等控制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5) 新闻宣传组密切关注舆情，主动、及时、客观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警示信息和事件处置情况，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6) 社会稳定组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7) 应急保障组做好应对处置后勤保障工

作，保障应对处置所需车辆和通信、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及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保障应急物资市场价格稳定；保障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应急交通工具，保障现场应急运输畅通。

4.4.4 三、四级协调响应措施

协调请示市药监局派出专家咨询组指导、调查药械安全突发事件。事件涉及药品生产和批发（不含医疗器械）环节的，协调市药监局直属检查局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参与现场处置。

4.5 响应调整

当事件发生初期级别尚不明确或发展趋势不明时，可结合专家研判意见和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当事件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事件发生在重要区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响应级别相应提高。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标准以下，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6 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由国家药监局统一发布信息。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指挥部审定，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对外发布信息。一般、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市药监局根据职责和事件进展情况，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动态发布信息。

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造成严重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原则上应在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并视情况适时召开。

4.7 应急结束

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经处置没有新发类似病例，涉及的患者病情稳定或损伤得到控制，涉事药械得到有效控制，源头追溯清楚，原因查明，责任厘清，社会舆论得到有效引导，可终止响应。一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报请国家药监局同意后决定终止；二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决定终止；三级、四级响应分别由区指挥部决定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街道）要尽快组织开展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安置、赔（补）和征用物资、救援费用补偿等工作，尽快消除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组织心理专业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疏导。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善后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5.2 总结评估

较大、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授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总结评估事件处置情况，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和市药监局，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概况、应急处置情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效果评价、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建议等。

5.3 奖惩

对在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在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各乡镇（街道）、区市场监管局要健全药械安全风险信息管理、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投诉举报等体系，优化药械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加强基层药械安全信息网络建设，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反馈，提高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6.2 队伍保障

依托市药监局成立的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专家委员会（由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及药学、医疗、公共卫生、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专家组成的市级专家库）专业力量组建药械安全应急队伍，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支持。

6.3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下转第21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2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2〕90号），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升、活力不断增强，经区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武隆旅游“三次创业”为契机，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总体目标，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重点，全面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进产业、人才、资金、政策深度融合，推动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能力提升计划。

1. 建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选聘技术技能专家、创业成功者、风险投资人、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等组成创业导师，对创业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指导帮助。到2025年，全区建成50人以上的创业导师队伍。（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团区委，各乡镇（街道））

2.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依托创新创业培

训活动品牌，落实大学生创业培训政策，推行“互联网+创业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新型培训模式，按需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团区委，各乡镇（街道））

（二）实施平台提质计划。

3. 促进创新资源集聚开放共享。统筹全区创业载体资源，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20个以上青年人才免费创业工位。（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团区委，各乡镇（街道））

4. 组织推荐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储备有竞争能力的项目，落实参赛支持政策，鼓励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团区委，各乡镇（街道））

5. 积极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推广工作。大力推广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共享平台，让大学生及时了解创新创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需求等，准确获得市场动向和需求等信息。（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服务增效计划。

6. 改进创新创业服务方式。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加快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一件事”联办，打造大学

生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平台。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小微企业存活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政府办，各乡镇（街道））

7. 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毕业2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3年以下、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8000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助。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强化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指导帮扶，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对首次创业失败且在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续缴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乡镇（街道））

（四）实施项目扶持计划。

8. 加大创业项目扶持力度。实施“渝创渝新”创业启航计划，每年择优推荐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参加评选，享受最高10万元的资金补助。通过精心指导帮扶，培育打造大学生成功创业典型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团区委，各乡镇（街道））

9. 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36个月）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其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或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

税。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化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0.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强化大学生诚信创业和企业征信评价，优化“政担银”“银税互动”金融服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量身定制大学生创新创业金融产品，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金融支持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区县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各乡镇（街道））

11. 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完善政府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社会公益基金、天使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多元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机制。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五）实施成果转化承接计划。

12. 建立完善成果转化承接机制。关注“重庆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对接“政产学研金介用”全要素一体化服务平台，定期参加成果发布会，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促进大学生双创成果在区内行业企业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科技局、区人（下转第28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2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市场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力打造区域协作样板，加快融入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开放协调的全市统一大市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5号）精神，结合武隆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2023年全国两会精神，深

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区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以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文旅主力店”为目标，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推进市场一体化发展，形成更加紧密、协调、互动、发展的一体化市场区域，着力推动武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性与包容性，区域内市场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商品要素资源流动更加顺畅，市场制度规则基本统一，市场监管协作更加有力，参与各项竞争合作新优势明显提升，区域市场一体化基本实现，为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提供坚强支撑。

二、共同完善市场基础设施

(一) 构建多向联通发达大通道。加快建设“三高一快三普”铁路网络、“三横三纵三联”高速路网，缩短川渝地区城市来往距离，形成完整的公路、铁路运输网络，提高地区间快速连接能力。加快建设“1支7点”支线航空网络，打造西南地区旅游门户机场，形成完善的航空交通网络。织密提档“5横4纵”内部干线网络，实现乡镇、旅游景区、工农业园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二) 协同提升物流网络运营能力。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内通外畅、结构合理、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现代化物流体系，初步实现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发展。加快推进仙女山机场航线开发工作，融入全国航空物流大通道。对接渝东南周边地区，建立物资集散分拨配送的区域性物流通道。构建“一带两心三园”物流空间格局，建立沿谷绿色物流产业带，提档升级武隆区仓储物流集散中心、仙女山旅游商品物流配送中心，积极推动白马综合物流园、土坎商贸物流园和凤来新城物流产业园建设。（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商务委）

(三) 合力优化商贸流通体系。以提升商贸物流发展水平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商贸物流发展布局及区域协同的配送体系，着力推进“农商旅”融合创新发展，重点发展农村物流和电商、农产品冷链等商贸物流。打造错位发展、相互融合的电子商务产业协同发展体系，推动营商标准互认、物流分拨及末端快递配送网络共享、电商大数据分析应用共通。支持商品市场物流运营企业有效开展干线集约、城乡直通的联合仓储与共同配送，鼓励推广商品交易市场的“次晨达”“次日达”“三日达”等专线物流时效产品。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

(四) 联合建设商品市场保障体系。建立应急物资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完善保供网络体系。加强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的应用，及时做好应急物资的出入库登记，保持应急物资与账簿统一，并加强与市应急局对接，保证川渝两省市的应急物资保供网络体系的正常运转。加强商品质量安全监督，建立统一的商

品质监互认机制，实现商品质量一体化，提高商品安全性，保障消费者权益。推动两地特色农产品以及旅游产品共享、共联、共销，创新推出“武隆云逛街”“云端美食节”等线上活动，拓展“云消费”新空间，向外大力宣传推广巴渝文化特色商品。定期互通商品市场价格和供求信息，及时通报市场异常波动情况，推动市场监测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应急局）

(五)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文件制定协同机制，确保配套实施细则的相对统一，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提质扩面。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融合，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互认、数字证书（CA）“一地办锁、川渝通用”，降低川渝公共资源交易参与成本。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互挂制度，实行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交易信息互通互享。持续开展川渝跨省市远程异地评标，推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专家云签章、电子档案移交等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务办）

三、共同优化要素资源流通环境

(六) 协同探索土地制度改革。科学制定《武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划定“三区三线”，防止盲目开发和土地资源浪费，保障土地资源合理化使用与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深化土地管理制度和机制改革，推进国有土地、农村集体土地等各类土地所有权改革，促进土地产权、使用权、流转权、抵押权等多层次土地权益明晰化和规范化。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交流协作。（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

(七) 健全人才共育共享机制。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做靓柔性引才品牌，升级“候鸟”人才工作站，深化打造院士工作基地、专家大院（工作站）、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温铁军工作室等平台，引进“假日精英”“银发专家”“周末工程师”等高层次人才，推动“候鸟”人才栖居优势转化为“柔性引才”优势。健全多元引才机制，完善市场化引才、专家举荐等机制，对特殊紧缺人才采取“一事一议”人才引进机制，“一人一策”量身定制“政策套餐”，清单化、项目化推动人才加速集聚。加快制定实施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具体举措，全力打造文

旅青创城，推动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团队来武创新创业，鼓励川渝地区优秀人才积极投身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开展干部学习交流，推动双方干部互派挂职锻炼、学习交流。推进户口迁移、落户“一站式”办理，实现居住证信息互通互认。结合成渝住房公积金政策，推动公积金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团区委、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八）联合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协同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高标准建设全国首批全市唯一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健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制度。扎实推进金融稳定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综合运用日常监测、金融机构评级、压力测试等手段，及时识别预警金融风险。与成渝金融法院建立对接指导机制，统一成渝两地金融案件裁判尺度，积极营造良好金融环境。深化“全渝数智法院”建设，适时将金融案件纳入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案件办理“一网通办”，实现全程“无纸化”。提高金融案件办案效率，切实增强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责任单位：区法院、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

（九）共建共享科技创新资源。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定期召开科技合作会议，分享科技创新成果和先进经验。加强科学技术创新交流，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技术合作与联合研发，共同提升科技水平和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科技政策环境，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创新合作交流，搭建一批智力支撑平台、科技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平台。协同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申报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十）互联互通数据要素市场。制定与川渝各地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数据交换协议，加快形成数据互通互认机制。贯彻落实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措施。编制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积极融入川渝“跨省通办”系统与国家“跨省通办”系统，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移动端用户身份跨省市互认、跨区域服务自动切换。建立川渝地区信任合作机制，共建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安全政策和隐私政策等。加强川渝数据领域交流合作，共同推动业务互

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局筹备组）

（十一）构建一体化能源市场。积极融入川渝一体化能源市场。共建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加快推进水、风、光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推动白马区块页岩气增储上产，助力打造川渝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构建外输内保的能源网络，加快电源项目送出线路建设，畅通电力输送通道；合理规划天然气外输干线，构建环状输气管网，保障区内用能需求及川渝能源供应缺口。鼓励四川省能源企业来武投资清洁能源项目，推动川渝能源合作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十二）加快融入区域生态环境市场。合作开展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项目，加强水环境治理、空气质量改善、生态修复等。建立交流平台，定期举行生态环境领域交流会、研讨会等活动，促进经验分享。积极参与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类市场跨省市交易合作。协同开展森林、湿地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汇潜力评估。落实跨流域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运用绿色城市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推动武隆区“无废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四、共同健全市场制度规则

（十三）完善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川渝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的保护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互认，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提高违法成本。积极配合开展重庆市涉产权领域立法工作，加强涉产权领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将涉产权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纳入汇编典型案例内容之一，并联合对外发布。把涉产权领域的行政处罚案卷纳入评查，提高涉产权领域的执法办案和法制审核水平，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及时纠正违法执业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四）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按照重庆市统一部署，严格执行统一的市场准入标准，包括企业注册、税务登记、资质审核等。做好“川渝开放合作区”虚拟地址登记，积极配合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开发。制定统一的

市场退出机制，包括企业破产、清算、撤销等。完善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深化商事登记、工程项目审批等改革。推进“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推动川渝两地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一体化服务。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共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和交叉互评机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作机制和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及时纠正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六）合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统一的信用体系，统一规范信用评估标准、信用信息收集和管理，为川渝两地的企业和单位提供服务，确保信用评估结果的可信度和可靠性。积极拓展信用旅游、信用承诺等信用应用场景。承接落实好川渝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十七）健全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制定统一的产业协同发展规划，明确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及武隆产业协同发展中的定位，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全局优化。建立跨城市的产业链合作机制，推动川渝两地的企业和产业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高端制造业方向发展。支持探索以“一区多园”“飞地经济”等方式共建产业园区。健全联合招商、会商工作机制，互派招商人员，共享招商信息，积极参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投资推介会，积极开展成渝产业协同招商工作。（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招商中心）

（十八）联合优化商品质量体系。探索合作建设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为核心，以知识产权、品牌培育、人才培养为延伸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搭建品牌商品展示展销平台，增强两地企业市场竞争力。建立检验检测互通机制，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体化”管理模式，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体系。推动首席质量官互认和质量管理专家共享机制，联合推进消费

品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十九）协同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联动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大数据标准共建互认。建立统一的商品质量标准，积极推动川渝地区地方标准的制定、发布。落实好型式评价结果互认、强制检定结果互认、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互认，对工地使用的有效期内的标准计量器具、透射式烟度计、声级计，粮食市场贸易结算且在检定周期内的水分测定仪、谷物容重器等的检定结果互认。优化企业申报批准证书流程。推动食品经营许可证互认，避免政策冲突。启动“‘武隆·乐山’机关事务标准化联创项目”，协同联动推进机关事务领域标准化建设。围绕虚拟“公物仓”，建设机关物资采购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推动优势特色产业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局筹备组、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五、共同强化区域市场监管

（二十）开展跨区域市场监管协作。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的协同监管，定期组织交流活动，探讨解决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与川渝各地区食品生产监管部门横向联系，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联合检查，促进川渝两地食品产业协同健康发展。针对投诉举报量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全面深入排查，共同会商研判。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跨区域案件研究部署，加强食品安全执法工作。研究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跨省案件协作机制。建立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落实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快实现信息互通、执法互联、结果互认。拓展协作范围，扩大协作区域，共同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逐步构建起完善统一、权威、高效的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等方面的案件线索互联互通机制。积极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强跨省市案件证据移送、信息共享、委托调

查、配合执行等合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加强信用监管合作。建立企业信用信息、个人信用信息、行政执法信息一体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交通运输、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川渝各地区建立跨区域信用监管机制，实现跨区域信用监管合作，防范信用风险发生，有效保护消费者、投资者利益。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协同惩戒力度，互报失信名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二十三）深化消费维权协作。加强与成渝各地区消费者组织和行业协会沟通和协调，共同制定消费维权政策和标准，规范市场秩序。构建放心消费工作机制，推动跨区域协调化解消费纠纷。共享消费投诉举报数据、消费维权信息。共同开展消费体察活动，联动开展消费宣传，联动整治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反诈能力。建立共享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提高区内医疗事故技术及医疗损害鉴定能力和水平，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二十四）联动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围绕供水、供电、供气、医药等重点领域，协作查处涨价、分割市场等垄断协议行为，以及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市民对垄断和不正当竞

争行为的理解和认知，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自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立联合投诉举报机制，加强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举报的处理和反馈，及时受理企业或个人的投诉，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树牢“一盘棋”思想，围绕关键环节，强化组织协调，压紧压实责任，统筹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要做好牵头协调工作，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十六）抓好督促落实。各有关责任单位要研究提出年度重点事项，纳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年度工作要点统筹推进。区政府督查办要强化督查问效，加强对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分析，动态掌握年度重点事项落实情况，对积极作为、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进度滞后的加强督促，对问题整改不坚决、不及时的进行通报批评。

（二十七）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各地区之间的交流走访，增强城市间认同感和协同性。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体，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展示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提升社会知晓度。切实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3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水旱灾害风险，高效有序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庆市武隆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

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武隆区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供水危机、供水水质被侵害，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因素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护岸垮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坚持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实行防汛抗旱岗位责任制

和责任追究制。

坚持依法防控、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协同应对。

1.5 灾害分级

根据水旱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造成的影响等，分为洪涝、干旱两大类。其中，洪涝灾害划分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干旱灾害划分为特大、严重、中度、轻度四级（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重庆市武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及重庆市武隆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重庆市武隆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的综合协调下，在市防指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防汛抗旱信息的收集、分析、管理和发布，指导、监督全区重大防汛演练和抗洪抢险工作；指导全区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全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力量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水旱灾害的调查和评估；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乡镇（街道）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乡镇）、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设立相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区防指指导和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乡镇（街道）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其他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确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4 专项应对指挥机构

当启动II级以上应急响应或发生重大以上灾险情，区防指成立专项应对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专项应对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政府有关领导任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后勤保障、医疗救援、新闻宣传、灾情调

查、善后处置等工作组（见附件2）。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源识别

各级防汛抗旱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开展风险评估，有效防控风险。

3.2 信息监测及报送

3.2.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利部门应将重要雨情、水情旱情信息在1小时内报区防办，控制站点的重要水情应在30分钟内报区防办。

3.2.2 工程信息

涉水在建工程、堤防、泵站等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水位变化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本级防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当出现险情征兆时，工程管理单位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乡镇（街道）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做到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每24小时上报1次险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大（二）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按程序及时上报。

3.2.3 洪涝、干旱灾害信息

灾险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应及时核实灾险情，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和区防办。区防办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办。

洪涝灾害每24小时须报告1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特别重大、重大灾害每2小时续报事件进展情况。干旱灾害至少每10日报告1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

3.3 预防准备

3.3.1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体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根据领导变化情况，在汛前落实党政领导“双值班”和“分片包干责任制”，完成指挥机构人员的调整。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管护单位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

3.3.2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泵站等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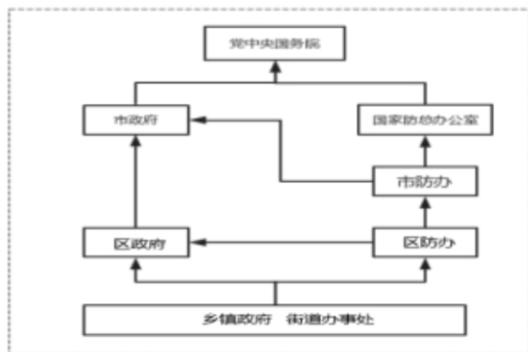
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及时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和方案措施。

3.3.3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3.3.4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和救援救灾物资。

3.3.5 督查检查。按照乡镇（街道）自查、区级督查的原则，对防汛抗旱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3.4 信息上报流程示意图



3.5 预警分级

预警共划分为江河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渍涝灾害预警、工程灾害预警、干旱灾害预警、供水危机预警等六类。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见附件1）。

3.6 预警发布与解除

I 级、II 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报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市防指发布，紧急情况下，可由区防指发布并向市防指报备；III、IV 级预警信息由区防指发布。区防指发布的III、IV 级预警信息，有升级为II 级以上趋势的，应及时报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市防指，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市防指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机构或部门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3.7 预警行动

3.7.1 会商研判：III 级预警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IV 级预警由区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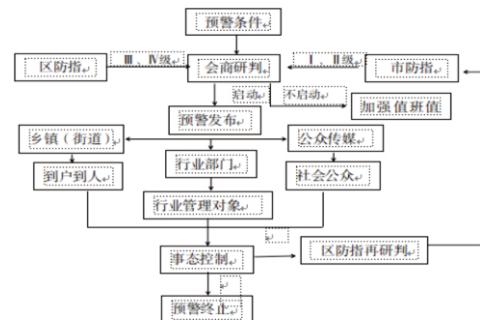
商，III、IV 级预警有升为II 级以上趋势的会商研判，由区防指指挥长或授权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研判水旱灾害形势。

3.7.2 区防指行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视情况提前调度物资、队伍，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区防办负责统筹协调、了解掌握灾害情况，依据灾害类别、发生范围、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等作出初步研判，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3.7.3 区防指成员单位行动：气象、水文等部门应加密监测频次，做好信息监测报送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加强值班值守，根据行业特点，分析研判风险，提前采取措施，确保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准备到位。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原则做好水资源调度，做好启用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准备。

3.7.4 乡镇（街道）行动：根据权限对本辖区预警对象发布预警信息；党政主要领导到位指挥，全员到岗，加强值班值守；加强隐患排查，对辖区危险路段、下穿道、山洪灾害风险点、地灾隐患点、漫水桥等危险区域安排专人值守，对可能受威胁的人员、车辆等重要物资提前组织撤离转移；一旦出现险情，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落实受灾人员临时生活住所和基本生活物资供给；明确专人收集信息上报。

3.8 预警发布流程图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水旱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底分为I 级、II 级、III 级、IV 级（见附件1）。

4.2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村民小组是先期处置的主要责任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先期处置工作。

4.3 启动程序

I 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书面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报区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II 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书面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报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书面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并报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及时报区政府和市防指。

4.4 响应措施

4.4.1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由区政府宣布全区进入防汛抗旱紧急期。由区长统一指挥，全区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全力以赴投入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洪旱灾害损失。

（1）成立专项应对指挥机构。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以及抢险救援队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明确各工作组组长及职责分工，开设统一的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中心，成立专家组，明确专家组组长。

（2）组织会商研判。专项应对指挥机构指挥长在区应急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有关乡镇（街道），宣传、网信、教育、经济信息、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大数据、应急、规划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和专家对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发展态势以及洪旱灾害风险滚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救援工作重点，提出防洪调度、危险区域划分、转移撤离、停供电范围以及抗旱调度、水源排查、水质监测、应急送水等抢险救灾方案。

（3）靠前指挥。按照专项应对指挥部安排，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防汛抗旱分片包干联系乡镇（街

道）区领导或专项应对指挥部安排的其他领导）率队（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区级救援队和专家）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成立的现场指挥部要加强与专项指挥部和市防指对接协调，做好相应准备和保障，待市级指挥部进驻后，移交指挥权。

（4）加强值班值守。抽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相关人员在区防办联合值守、集中办公，实行 24 小时值班；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指挥，班子成员及全体工作人员全部到岗。

（5）组织疏散转移。对可能出现灾害的重要场所、部位、设施设备明确专人值守，实施紧急管控，第一时间对可能受威胁的人员、车辆等重要物资提前组织撤离转移，对老幼病残孕等弱势群体进行“一对一”帮助转移。

（6）实施现场管控。水利部门负责实施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公安部门负责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路段、公路、桥梁、隧道、下穿道、山洪灾害风险点、漫水桥、低洼地带等危险区域实施警戒、管制、关闭等措施，畅通救援通道，开展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并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除救援人员外，严禁其他人员进入；交通部门负责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电力、燃气等单位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必要时，可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停游、停航等措施。

（7）开展抢险救援。依法调集、征用相关应急抢险物资，调度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对受困、落水人员及时施救；对可能导致次生事故灾害的失控打流船舶、大型漂浮物、危险物品等实施应急处置；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排洪、排涝、排危；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的原则做好水资源调度、应急送水等抗旱救援工作。当险情超出处置能力时，请求市政府、市防指给予指导和专家、市级队伍、驻渝部队、物资、装备等方面的支援。必要时商请区外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

（8）妥善安置受灾人员。落实受灾人员临时生活住所和基本生活物资供给，保证灾区社会稳定，根据需要救助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开展抚慰。

（9）发布灾情信息和救援动态。有关乡镇（街道）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动态；专项应对指挥部组

织新闻报道和媒体接待，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宣传部门组织媒体开展宣传报道；网信部门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指挥部授权不得发布相关灾情信息和救援动态。

（10）采取其他有必要的措施。

4.4.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后，由区政府或者授权区防指宣布全区进入防汛抗旱紧急期。区防指指挥长统一指挥，全区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将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洪旱灾害损失。

（1）成立专项应对指挥机构。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任指挥长，区防指副指挥长、区级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街道）以及抢险救援队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明确各工作组组长及职责分工，开设统一的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中心，成立专家组，明确专家组组长。

（2）组织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应急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有关乡镇（街道），宣传、网信、教育、经济信息、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大数据、应急、规划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和专家对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发展态势以及洪旱灾害风险滚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救援工作重点，提出防洪调度、危险区域划分、转移撤离、停供电范围以及抗旱调度、水源排查、水质监测、应急送水等抢险救灾方案。

（3）靠前指挥。按照专项应对指挥部安排，区防指副指挥长（防汛抗旱分片包干联系乡镇（街道）区领导或专项应对指挥部安排的其他领导）率队（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区级救援队和专家）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成立的现场指挥部应服从事件专项应对指挥部指挥，并在市指导组的协助下开展救援工作。

（4）加强值班值守。抽调水利、气象等部门相关人员在区防办联合值守、集中办公，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明确专人收集、上报信息。

（5）组织疏散转移。对可能出现灾害的重要场

所、部位、设施设备明确专人值守，实施紧急管控，第一时间对可能受威胁的人员、车辆等重要物资提前组织撤离转移，对老幼病残孕等弱势群体进行“一对一”帮助转移。

（6）实施现场管控。水利部门负责实施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公安部门负责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路段、公路、桥梁、隧道、下穿道、山洪灾害风险点、漫水桥、低洼地带等危险区域实施警戒、管制、关闭等措施，畅通救援通道，开展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并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除救援人员外，严禁其他人员进入；交通部门负责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电力、燃气等单位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必要时，可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停游、停航等措施。

（7）开展抢险救援。依法调集、征用相关应急抢险物资，调度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对受困、落水人员及时施救；对可能导致次生事故灾害的失控打流船舶、大型漂浮物、危险物品等实施应急处置；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排洪、排涝、排危；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的原则做好水资源调度、应急送水等抗旱救援工作。当灾险情超出处置能力时，请求市政府、市防指给予指导和专家、市级队伍、驻渝部队、物资、装备等方面的支援。必要时商请区外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

（8）妥善安置受灾人员。落实受灾人员临时生活住所和基本生活物资供给，保证灾区社会稳定，根据需要救助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开展抚慰。

（9）发布灾情信息和救援动态。有关乡镇（街道）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动态；专项应对指挥部组织新闻报道和媒体接待，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宣传部门组织媒体开展宣传报道；网信部门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指挥部授权不得发布相关灾情信息和救援动态。

（10）采取其他有必要的措施。

4.4.3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组织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长在区防办坐镇指挥，组织有关乡镇（街道），教育、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气象等部门对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发展态势以及洪旱灾害风

险开展联合会商研判。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针对性的安排部署。

(2)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视情况向有关乡镇（街道）派出工作组，由区防指成员单位领导任组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赶赴有关乡镇（街道）检查、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3) 加强监测预警。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加密监测频次，做好气象、水情信息监测报送、预警工作。

(4) 加强值班值守。区防办增加1名值班人员，严密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明确专人收集、上报信息。

(5) 实施现场管控。有关乡镇（街道）、区级部门第一时间组织疏散转移受威胁区域的群众；水利部门实施水量调度；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畅通救援通道，开展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并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除救援人员外，严禁其他人员进入；交通部门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电力、燃气等单位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必要时，可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停游、停航等措施。

(6) 及时开展抢险救援。调度救援队伍对被困人员开展救援行动，排除险情；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严禁发生次生灾害。

(7) 及时上报信息。及时收集、核实、汇总上报灾情动态。

4.4.4 IV级应急响应措施

(1) 组织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长在区防办坐镇指挥，组织有关乡镇（街道），教育、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委、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气象等部门对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发展态势以及洪旱灾害风险开展联合会商研判。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针对性的安排部署。

(2)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视情况向有关乡镇（街道）派出工作组，由区防指成员单位领导任组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赶赴有关乡镇（街道）检查、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3) 加强监测预警。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加密监测频次，做好气象、水情信息监测报送、预警工作。

(4) 加强值班值守。区防办落实专职人员，及

时收集汇总有关雨情、水情、工情等信息。

(5) 实施现场管控。有关乡镇（街道）、部门第一时间组织疏散转移受威胁区域的群众；水利部门实施水量调度；公安部门、交通部门实施水上交通管控；电力、燃气等单位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必要时，可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停游、停航等措施。

(6) 及时开展抢险救援。调度救援队伍对被困人员开展救援行动，排除险情；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严禁发生次生灾害。

(7) 及时上报信息。及时收集、核实、汇总上报灾情动态。

4.5 响应调整和终止

根据形势变化，宣布启动响应的组织机构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措施，当汛情、旱情、灾险情有加重趋势时及时提级响应；当事态得到有效控制时，可视情降低响应级别；当灾害过程已结束、灾害影响基本消除或事态得到全面控制时，由宣布启动响应的组织机构宣布响应终止。上级组织机构可以调整下级组织机构的响应。

4.6 后期处置

4.6.1 恢复重建

水旱灾害发生后，对转移安置的受灾人员，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转移安置人员临时生活住所和基本生活物资供给，保证灾区社会稳定。应急部门要及时统计受灾情况，根据需要救助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开展慰问。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灾区外环境消杀防疫工作，防止洪涝灾害过后传染病疫情暴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尽快组织修复遭到毁坏的城乡供水工程和交通、电力、通信、水文等基础设施。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6.2 社会救助

做好经常性社会捐赠工作。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发生后，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及其他慈善组织可依法有序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应急部门可直接接受社会捐赠，并加强对非定向捐赠款物的统筹使用，确保捐赠资金和物资及时安排发放给受水旱灾害影响的群众；民政部门负责慈善捐赠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4.6.3 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依法给予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当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6.4 保险理赔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应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按照工作程序做好参保理赔工作。

4.6.5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的授权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总结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并及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5 应急保障

5.1 制度保障

根据有关法规，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会商、抢险技术方案会商、重大决策会商和咨询制度，以及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值班、灾害报告、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及追责问责等工作制度。

5.2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等部门为防汛抗旱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5.3 队伍物资保障

应急部门统筹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按照规定程序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足量、科学储备物资装备，充实区级、乡镇（街道）防汛抗旱综合物资装备库。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水旱灾害影响的其他单位要建立防汛物资装备库。易旱、缺水地区应贮备一定的抗旱物资。

5.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做好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公安部门对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城市管理等部门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的维护管理。

5.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

控制工作，尤其要预防因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等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5.6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5.7 治安保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公安部门负责治安保障，全力维护事发地的社会稳定。

5.8 经费保障

区政府将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应急资金，保证抢险救灾需要。

5.9 社会动员保障

由区防汛抗旱机构报请区政府批准后进行社会动员，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救灾，在本行政区域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保障抢险工作顺利开展。

5.10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防汛抗旱系统、自动化监测系统、防汛抗旱专家库及防汛抗旱科研成果，为防汛抗旱提供技术支撑。

组建区防汛抗旱专家库，接受区防汛抗旱机构统一调度，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区应急管理专家防汛抗旱组成员名单见附件3）

5.11 避难场所保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现有条件建立救生通道、应急避难场所，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就医。

6 培训与演练

全区各级防汛抗旱机构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演练培训，1—2年举行1次多部门联合的综合应急演练；洪旱灾害易发区域（市级防洪薄弱点）所在地乡镇（街道）结合当地易发的各类险情每年针对性地进行演练；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综合性应急演练；专业救援队伍每年针对当地易发灾害和险情进行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区应急局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原则上每5年对本预案全面修订一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编制、修订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方案或处置方案，并报区防办备案。

7.2 预案解释

（上接第6页）确保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发生后患者的救治工作。

6.4 经费保障

区财政部门要为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保障在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区市场监管局原则上应每5年根据市级层面修订的预案，组织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开展1次预案评估，提出预案修订意见；根据编修工作规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7.2 应急演练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3年至少组织1次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综合应急演练，针对演练发现的问题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7.3 宣传培训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武隆区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武隆减灾委发〔202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水旱灾害分级标准（略）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略）
3. 区应急管理专家防汛抗旱组成员名单（略）
4. 预警、响应工作卡（略）

各乡镇（街道）和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应对监管对象、医疗卫生人员及社会公众，持续组织开展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药械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应对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安全事件。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略）
2. 组织指挥架构图（略）
3. 信息报告流程图（略）
4. 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3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乌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乌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乌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进一步巩固提升“十四五”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7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方针。以改

善武隆区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修复水生态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实施乌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 工作要求及原则。

按照“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基本原则，分批分类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确保实施整治后的各个排污口入河水质有所改善，原则上需要满足的整治要求如下：

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排放水体基本达到V类水平，排放指标中，化学需氧量≤40毫克/升，氨氮≤2毫克/升，总磷≤0.4毫克/升；在保证防洪排涝、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按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

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溯源调查，整改混接错接管网，规范接驳雨污管网混接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向雨污水管网倾倒污染物的行为；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通过截污纳管纳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予以处理。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对分散式村庄可因地制宜采用三级化粪池、小型湿地等技术和工艺，鼓励尾水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值，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排污许可证上核定的有效排放标准。排放污水中不应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界排污口中未检出的污染物种类。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对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进水水质浓度低、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的设施，有序分批实施提升改造，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执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48-2021）。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执行排污许可证上核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污水中不应检出该污水处理厂接纳的排污单位污水中未检出的污染物种类。

工矿企业排污口：执行排污许可证上核定的有效排放标准，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不高于其接纳的排污单位污水达标排放浓度限值，不应检出其接纳的排

污单位工矿企业污水中未检出的污染物种类。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不排放工业污水；初期雨水已收集并纳入工矿企业排污口；排水悬浮物≤50毫克/升，溶解氧≥2毫克/升，化学需氧量≤120毫克/升，氨氮≤8毫克/升，如行业排放标准中有规定初期雨水排放限值的，相应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不高于其行业排放标准中的初期雨水排放限值要求；非雨天不排水。

（三）工作范围。

乌江入河排污口144个。

（四）工作安排。

2021年年底前，完成排污口标志牌树立及部分排污口整治；

2022年年底前，完成排污口编码及命名调整及部分排污口整治；

2023年年底前，完成70%排污口整治；

2025年4月前，基本完成乌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2025年年底前，对144个入河排污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二、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分析

2021年1月，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交办的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的函》（环办执法函〔2020〕708号），明确我区入河排污口156个。我区结合周边区县反馈情况，接收实际位于我区的排污口2个，自查新增排污口2个，形成排污口清单共160个。2021年7月，全区完成了160个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工作。经生态环境部系统核减排口16个，形成武隆区乌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清单144个。

检测异常的入河排污口汇总表

序号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乡镇（街道）	检测情况	重点工程整治
1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南城广场外侧雨洪排口	FE5001560401YH00	凤山街道	劣V	√
2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棉花坝武隆中学旁雨洪排口	FE5001560402YH00	凤山街道	劣V	√
3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龙城国际雨洪排口	FE5001560403YH00	凤山街道	劣V	√
4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白马中学外雨洪排口	FE5001560705YH00	白马镇	劣V	√
5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石鼻子雨洪排口	FE5001560404YH00	凤山街道	V	√
6	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居民安置点东北侧 20 米入乌江沟渠	FE5001560307GQ00	江口镇	劣V	√

序号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乡镇 (街道)	检测情况	重点工 程整治
7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南滨路人行桥下油房沟雨洪排口	FE5001560406YH00	凤山街道	劣V	√
8	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进士西路 84 号下方雨洪排口	FE5001560311YH00	江口镇	劣V	√
9	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银盘电站外其他排口	FE5001560312QT00	江口镇	IV	立行立改
10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林强石材东北 100 米处入乌江雨洪排口	FE5001560408YH00	凤山街道	IV	√
11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污水处理厂外 20 米雨洪排口	FE5001560718YH00	白马镇	劣V	√
12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园区派出所北 150 米桥下雨洪排口	FE5001560719YH00	白马镇	劣V	√
13	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导航信号台下雨洪排口	FE5001560316YH00	江口镇	劣V	√
14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外滩 100 外下方城镇雨洪排口	FE5001560507YH00	芙蓉街道	劣V	√
15	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进士东路 55 号外生活污水排污口	FE5001560323SH00	江口镇	劣V	立行立改
16	重庆市武隆区羊角街道土坎大桥正下雨洪排口	FE5001560614YH00	羊角街道	劣V	√
17	重庆市武隆区羊角街道土坎大桥下北端偏东 10 米雨洪排口	FE5001560615YH00	羊角街道	劣V	√
18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福康医院外雨洪排口	FE5001560510YH00	芙蓉街道	劣V	√
19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示范幼儿园外南滨路外雨洪排口	FE5001560419YH00	凤山街道	劣V	√
20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人行桥下雨洪排口	FE5001560421YH00	凤山街道	劣V	√
21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信号台农家乐外雨洪排口	FE5001560512YH00	芙蓉街道	劣V	√
22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园区东路 64 号外 1 号雨洪排口	FE5001560736YH00	白马镇	劣V	√
23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园区东路 66 号外雨洪排口	FE5001560738YH00	白马镇	劣V	√
24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盛世金都外雨洪排口	FE5001560426YH00	凤山街道	劣V	√
25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天誉环保对面堤防雨洪排口	FE5001560744YH00	白马镇	劣V	√
26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园区磷肥厂外入石梁河雨水排口	FE5001560745GY00	白马镇	劣V	√
27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大罗溪桥西 800 米三溪村河对面雨洪排口	FE5001560758YH00	白马镇	劣V	√
28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钢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外雨洪排口	FE5001560751YH00	白马镇	劣V	√
29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渔鼎园对面雨洪排口	FE5001560754YH00	白马镇	劣V	√
30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示范幼儿园南滨路外 2 号雨洪排口	FE5001560427YH00	凤山街道	劣V	√
31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国平小区红绿灯外侧滨江路步道雨洪排口	FE5001560428YH00	凤山街道	劣V	√
32	重庆市武隆区羊角街道杨家湾隧道出口 50 米农村生活污水排口	FE5001560611NY00	羊角街道	劣V	立行立改

三、主要任务

(一) 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按照《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要求，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工作。完成工业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工厂化水产养殖排污口、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污口、大型灌区退水口等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其他排污口，可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

(二) 入河排污口分类编码及命名。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黄河

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等文件要求，我区144个乌江入河排污口分类如下：工业排污口5个，其中生产废水排污口2个、厂区雨水排口3个；农业农村排污口4个，其中水产养殖排污口1个、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3个；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8个，其中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4个、生活污水排污口4个；城镇雨洪排口73个；沟渠、河港（涌）、排干等30个；其他排口24个。

排污口分类明细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个数
(一) 工业排污口（5）	生产废水排污口	2
	生活污水排污口	0
	厂区雨水排口	3
(二) 农业农村排污口（4）	水产养殖排污口	1
	畜禽养殖排污口	0
	种植业排口	0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	3
(三)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8）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4
	生活污水排污口	4
(四) 港口码头排污口（0）	生产废水排污口	0
	生活污水排污口	0
	雨水排口	0
(五) 城镇雨洪排口（73）	城镇雨洪排口	73
(六)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30）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30
(七) 其他排口（24）	其他排口	24
总计		144

(三) 分类明确整治要求。

1. 依法取缔一批。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拆除。按照相应要求，不再排污的排口，也纳入依法取缔之中。

2. 清理合并一批。

按照国家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关要

求，实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和工业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清理整合。对城镇生活污水排口进行截污纳管，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将集中居民点的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截污纳管；对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水产养殖散排口，推进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同一流域所属上下游的排口，只算一个，其余排口纳入清理合并。

清理合并类排污口整改销号后不具备排污条件，

不纳入河长制常态巡查范畴和入河排污口台账管理。

3. 规范整治一批。

对雨污分流不彻底、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等系统原因，应考虑采取雨污分流、提高处理能力等措施进行整治；对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等问题的排污口，应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更新维护设施等措施进行整治；对汇水区内有污染源待治理的排污口，应针对性的制定治理措施进行整治；对

工业企业排污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污染源治理。规范整治类排污口整改销号后，纳入河长制常态巡查范畴，部分纳入入河排污口台账管理。

4. 常态巡查一批。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支流、溪沟、雨洪排口和晴天无水且无明显污染物混入的排口纳入河长制常态巡查范畴，不纳入入河排污口台账管理。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排污口既纳入河长制常态巡查范畴，也纳入入河排污口台账管理。

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汇总表

类别	个数	问题分类	排污口
分类整治	依法取缔(0)	0	
	清理合并(21)	6	废弃管网、存在排污痕迹 35#、45#、76#、86#、98#、123#
		4	搬迁、遗留问题，自然消失 53#、56#、115#、141#
		1	存在溢流口 75#
		5	管网缺失、破损 85#、91#、92#、95#、111#
分类整治	清理合并(21)	4	外渗 84#、89#、90#、133#
		1	同源上下游关系 119#
	规范整治(30)	21	雨污混流 4#、7#、8#、20#、32#、57#、61#、70#、96#、97#、106#、109#、113#、116#、118#、124#、132#、135#、138#、143#、144#
		7	管网破损 6#、21#、34#、60#、108#、127#、48#
		1	垃圾堆积 42#
		1	撒漏 128
		23	天然溪沟、支流 1#、2#、11#、16#、17#、18#、28#、25#、30#、36#、39#、44#、49#、51#、65#、66#、67#、71#、80#、82#、87#、88#、142#、
常态巡查(93)	7	排放达标的排污口	13#、19#、24#、26#、40#、59#、79#
		26	9#、10#、15#、29#、31#、41#、47#、69#、72#、94#、100#、105#、110#、112#、117#、120#、121#、122#、125#、126#、129#、130#、131#、134#、136#、140#、
	30	晴天无水、无明显污染物混入	3#、5#、14#、23#、27#、33#、37#、50#、52#、54#、55#、58#、62#、63#、64#、68#、77#、78#、81#、83#、93#、99#、101#、102#、103#、104#、107#、114#、137#、139#
		雨洪排口	12#、22#、38#、43#、46#、73#、74#
	7	池塘、电站尾水	13#、24#、26#、29#、40#、59#、79#、128#、
树标立牌	6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厂区雨水	13#、24#、26#、29#、40#、59#、79#、128#、

(四) 整治验收销号流程及要求。

武隆区排污口整改销号计划表

排污口总数	整改时限		月份完成整治	年度完成整治数量	年度完成销号数量
144 个	2023 年	9 月	125 个 (2021 年 11 个, 2022 年 14 个, 2023 年 4 月 2 个, 长期坚持类 98 个)	136 个	125 个 (2021 年 11 个, 2022 年 14 个, 2023 年 4 月 2 个, 长期坚持类 98 个)
		12 月	11 个		
	2024 年 12 月		5 个	5 个	16 个 (2023 年 12 月 11 个, 2023 年 5 个)
	2025 年 4 月		3 个	3 个	3 个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负责实施整治、自行组织验收、准备销号材料和提出销号申请。已完成整治和不需要工程整治的排污口应于2023年9月前完成销号。

销号申请。责任主体对认为已经完成整治任务的入河排污口组织自行验收后,准备销号材料,填报《武隆区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申请表》(附件3),向区政府提出书面销号申请。

核查销号。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专家开展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通过审核后,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结束后,责任主体填写《重庆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表》(附件4),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汇总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确认销号。

备案备查。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汇总已销号排污口的整治验收销号表及相关佐证资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4. 销号材料相关要求。

①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整治完成情况报告,至少提供2组整治对比照片,其他能够证明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的材料。

②入河排污口整治后属于应扩建范围的,由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相关意见;涉及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及河势稳定等问题的,由区水利局提供相关意见;涉及市政管网的,由区住房城乡建委提供相关意见。

③整治后排污口水质检测报告,检测因子至少包括pH、COD、溶解氧、氨氮、总磷,工矿企业还应包括行业特征因子。整改后,排污口取缔或直接流入市政管网的不需要提供。

④允许保留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

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登记信息。

⑤其他能够证明入河排污口已经完成整治、规范排污的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各乡镇(街道)要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根据“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指导工业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查整治;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方式,依法明确排污主体责任;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开展监测。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配合区生态环境局指导工业排污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落实排污口整改和常态化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指导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排查整治,统筹完善全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推动生活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污水管网建设和常态化管护。

区水利局:负责根据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指导大中型灌区排口排查整治。

区农业农村委和区畜牧发展中心：负责指导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指导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落实排污口整改和常态化管理。

区河长办：将入河排污口工作纳入河长制重点考核内容，督促各级河长办将排污口排查整治纳入河长巡河事项。

（二）严格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整治及监督管理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的重要内容，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对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中存在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综合采取通报预警、行政约谈等手段，督促工作落实。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鼓励公众参与。持续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宣传，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志牌、显示屏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要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武隆区乌江入河排污口汇总表（略）
2. 武隆区乌江入河排污口重点整治工程表（略）
3. 武隆区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申请表（略）
4. 重庆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表（略）

（上接第8页）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

13. 健全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推动政府部门、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对接，区内国有企业、园区等要积极承接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区招商中心，各乡镇（街道））

14. 促进大赛项目落地转化。优化大赛项目落地服务体系，汇集政府、企业、社会资源，加强对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市级以上大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引进，促进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武隆。对在“互联网+”“中国创翼”“创客中国”“中国创新创业”“创青春”等国家级大赛中获得奖项及市级大赛获得一等奖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年内在区内完成企业注册登记，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可纳入“渝创渝新”创业启航计划进行扶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市

场监管局、团区委、区招商中心、区税务局，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社会支持的创新创业良好生态。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3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化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化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化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促进我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9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非营利性为主、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正规范、稳妥有序推进”原则，以巩

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和发展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为根本，以规范流转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完善农村资源要素市场化定价机制，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产，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和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发展优势，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 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大提升”的总体要求，通过“统一平台建设、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鉴证、统一信息公开、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督管理”的运营模式，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化运行体系。

2023年，完成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化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实现挂牌交易。搭建组织机构，建设交易体系，完善政策配套，出台交易细则，完善考核机制，争取资金支持，建立培训机制，清理产权流转交易基础性数据，做到家底清、情况明。选取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先行先试，重点指导，挂牌交易。

2024年，进一步完善评价体系，实现评价的标准化流程，形成评价结果综合应用机制，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进一步健全流转交易机制，加大宣传，逐渐扩面推广到全区80%的乡镇（街道），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化建设中的障碍取得有效突破，有效实现“应进必进、阳光交易”。

2025年，不断挖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全面总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到全区，农村产权流转自愿进场规范化交易，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产业发展层次和企业内生动力不断提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更加科学、合理、高效，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二、建设任务

（一）建设交易市场体系。

1. 成立区级交易平台。由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构建区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接入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负责全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细化、完善交易规则，组织交易、指导合同签订、出具交易凭证、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采集抵押或质押登记信息、协助联系贷款支持、招商引资等综合服务；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咨询、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农业项目包装推介、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探索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指导各乡镇（街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开展业务培训。

2. 建立乡镇（街道）服务工作站。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可根据业务量大小分片区设置流转交易专职经纪人，在各乡镇（街道）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站，依托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主要负责本辖区农村产权政策宣传、业务申请受理及信息收集、核实、汇总、提交等工作，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金融综合服务、农村电商服务等咨询。乡镇（街道）服务工作站业务工作由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指导，工作经费按考核指标结果差额拨付。

3. 设立村级服务网点。设置流转交易信息员，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基础数据收集汇总、交易信息初步核实、相关资质证明出具等辅助服务。依托村集体经济联合社，在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登记点。

（二）规范、丰富交易品种。

由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进行规范，制定交易品种清单，主要包括依法以转让、出租或其他方式交易的农村土地权益、资产、服务等。法律没有限制的农村产权品种均可以入市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随着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深入发展，不断挖掘、拓宽、补充完善交易品种。现有可交易的品种如下：

1. 农村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的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2. 林权。林权是指集体、个人以及其他非国有单位所有的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林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3. “四荒地”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经营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4.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5. 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使用权。主要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建设用地（沟渠）、养殖水面（坑塘水面）、其他农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农村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等资源性资产的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6. 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和闲置农房。由权利

人自愿进行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

7.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8. 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9. 农业类知识产权。主要包括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权、畜禽新品种权、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经省级以上认定的农业科技成果等，可以采取转让、许可使用、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10.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是指量化到成员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可在国家政策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受让范围内采取转让、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11. 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招标，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经上级批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电子商务类项目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各种涉农类产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三）完善流转交易机制。

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持续推进农村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不断创新交易体制机制，引导市场主体进场流转交易，推动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 规范交易行为。积极推动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有序进场流转交易，其中以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的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承包农户委托统一组织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农户自愿要求进场流转交易承包地经营权以及农村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农业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交易应全部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2. 分类指导，差异化服务。一是对改革试点类，如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交易，应严格把控试点风险，做到“流程规范、风险可控”，原则上集中在市级平台进行流转交易。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应撮合受让主体进行交易，提供交易资产勘查、整理、权属确定、政策

咨询、产业规划、村庄规划等交易代办服务。二是公益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农村土地经营权、“四荒地”经营权、养殖水面使用权、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等流转交易）要围绕完善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加强交易风险提示等重点内容完善监管机制，并按属地化原则组织交易。三是市场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部分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涉农知识产权、农村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农业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流转交易）要以完善交易前端服务、加强供需对接、提升进场流转交易溢价率为重点，不断完善市场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管机制，逐步形成“产权流转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模式。

3. 严格交易审查。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乡镇（街道）服务工作站、村级服务网点，要依法依规对进场交易市场主体资格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对流转交易标的物产权进行核实，确保权属明晰，出让方具有合法的转让权。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受产权权利人的委托，共有产权流转交易要共有人同意方可进行，确保没有权属纠纷。产权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应具备农业经营能力，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之外，产权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交易，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4. 加强政策联动。融合农村产权进场流转交易与支农惠农、“三变”改革等政策，探索构建“政策引导+财政支持+市场化流转”有效联动机制。落实金融支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政策，打通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堵点。规范流转交易鉴证流程，统一鉴证资料，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成为合法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重要依据。将农村产权进场流转交易作为农业产业化项目、涉农扶持资金、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涉农惠农补助申报的重要参考。

5. 信息公开发布。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供需信息、交易流转信息、交易结果等进行线上线下公开发布。在市、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区政府门户网站、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授权平台等网站，公开发布供需信息或建立链接，扩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供需信息发布面，提高知晓度，提高参与度，撮合交易

双方进场达成交易。

（四）深化拓展服务功能。

主动适应市场需求，立足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础服务功能，延伸服务链条，提供多样化服务。

1. 做好基础服务。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提供交易信息发布查询、交易撮合组织、出具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服务，汇集交易信息数据，实现交易数据大样本、全口径统计，构建农村产权主题数据库，并逐步开展价格指数等相关统计分析。

2. 延伸交易服务链条。通过整合现有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系统，围绕交易前端的项目评估、政策咨询、法律服务、招商撮合，交易后端的融资担保、管理咨询、农产品销售等延伸服务，构建全流程服务链，完善市场化服务体系。

3. 探索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实现路径。打造农村产权“互联网+交易鉴证+他项权证+抵押登记”抵押融资链条，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对接涉农金融机构，构建一体化的涉农金融延伸服务链条，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分类制定种粮大户贷、家庭农场贷、农业企业贷等金融产品，适度扩充反担保措施。

（五）强化流转交易监管。

加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规划自然资源、水利、司法、纪检监察、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力度，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全过程监管体系。

1. 将流转交易情况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市场主体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信用档案，将交易信用信息纳入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流转交易情况纳入农户信用体系。

2. 强化流转交易数据分析研判。强化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监管平台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信息对接，逐步完善记账、管理、预警、监督等功能，并加强动态监测，推进大数据联动分析，服务农业农村决策管理。

3. 加强廉政监督。区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平台及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主动接受监督，争取工作支持。及时查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操纵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市场规范运行。

三、工作步骤

（一）建体系、出政策（2023年5月31日前）。

5月31日前完成“武隆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班子搭建，完成下设办公室人员的抽调配备、集中办公。进行数据的收集整理、政策制定等。（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政务办、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

5月31日前完成各项产权流转交易的配套政策、交易品种、交易流程、鉴证流程制定，统一鉴证资料，并通过司法审核。完善平台硬件设施，接入市级统一的交易软件平台。（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政务办、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

（二）摸家底、清资产（2023年5月31日前）。

2023年5月31日前，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级各行业部门配合，组织各乡镇（街道）分类摸底调查拟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的情况。主要包括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四荒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闲置中小学校舍、农村闲置农房、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农业类知识产权、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产权流转交易基础性数据的调查填报，全面摸清流转情况、流转期限、流转价款等，收集好相关权属资料信息，并动态更新。（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各乡镇（街道））

（三）上岗培训（2023年6月10日前）。

由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培训对象为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业务负责人、26个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培训内容包括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层数据收集汇总、交易信息初核、资质证明审核等。村级经纪人另设专班强化培训。建立培训制度，定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

关、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政务办、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各乡镇（街道））

（四）挂牌交易（2023年6月16日前挂牌交易）。

2023年6月16日前按照“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鉴证、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督管理”原则，区级平台实现挂牌交易，依托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选择试点乡镇设置专职经纪人重点推进。争取2024年逐渐扩面推广到全区80%的乡镇（街道），实现“应进必进、阳光交易”。到2025年，全区农村产权流转进场交易实现全覆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更加科学、合理、高效，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政务办、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分管区领导任主任，区级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具体负责落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制定等工作，协调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农村产权进场交易，监督检查、指导服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纳入农业农村改革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完善区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工作机制。

（二）完善扶持政策。实行市场化运作为主、财政适当补贴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区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完善扶持政策。主要通过财政资金奖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和业务发展。优先支持流转交易市场主体申报农业项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化服务项目、贷款贴息等；将入场交易作为查验农村资源资产权属的重要途径。推动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进场有序流转交易，不断提高农村集体产权进场交易率，探索构建“社会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共赢模式。

（三）建立考核机制及评价体系。按市级考核办法，分类细化目标任务，并结合全区实际，建立区级考核机制。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考核内容，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书记一起抓的工作要求，有效实现“应进必进、阳光交易”。健全完善评价体系，形成评价结果综合应用机制。加快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各乡镇（街道）交易点、参与者、管理者、运营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四）加强宣传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和农村产权进场流转交易的重大意义及相关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有序推动农村资源资产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流转交易。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及业务培训，打造专业化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队伍，不断提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水平。

附件：1. 武隆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化体系建设工作流程图（略）
2. 武隆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流程图（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3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023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提升辐射事故响应能力，确保发生辐射事故时，能科学有效的进行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尽可能降低和减轻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辐射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废物物品

安全运输管理条例》《重庆市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重庆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重庆市武隆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建立健全辐射事故的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依法加强日常监督和应急管理，做好日常监测与防控，预防辐射事故发生。

(2)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

能力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辐射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领导下，落实各级政府部门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原则，建立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制。

(4) 协同联动、科学处置。加强全区各级各部门之间协同联动和信息互通，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加大监测仪器、救援设备及其他应急物资资金投入，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形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高效运转的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机制。

(5) 正确引导、信息公开。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科普知识宣传、应急监测、应急处置和防护技能培训，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因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泄露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有放射性污染后果的事故。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的事故；
- (3) 放射性同位素失控造成放射性污染后果的事故；
- (4) 核技术利用中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5) 核技术利用中放射性废物和放射性污染物处置过程中及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6) 铀（钍）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 (7) 其他因素导致的辐射事故。

2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重大辐射事故（II级）、较大辐射事故（III级）和一般辐射事故（IV级）四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放射性污染后果；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放射性污染后果；
- (4) 对我区辖区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2.2 重大辐射事故（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放射性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放射性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放射性污染后果；
- (4) 铀（钍）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后果；
-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因打捞不成功而进行封井处理的事故。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组织机构

武隆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

3.1.1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设立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气象局、区民政局等单位组成。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长。各组成单位分管领导任指挥部成员。

3.1.2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根据辐射事故情况，办公室下设现场协调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疗卫生组、应急处置组、安全保障组、舆情应对组。

武隆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构架图见附件2。

3.2 职责

3.2.1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市级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市级应急指挥部指示要求。

(2) 配合上级部门参与辖区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重大辐射事故(II级)应急工作。

(3) 指挥辖区较大辐射事故(III级)应急响应、处置、救援、报告、信息发布及应急终止等工作。

(4) 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对影响范围较大的辐射事故，决定采取有效的人员防护和处置措施。

(5) 批准向市上相关部门上报的应急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信息。

(6) 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一般辐射事故(IV级)应急工作，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辐射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3.2.2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实施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策与指令，具体指挥和协调各应急组的应急响应行动；

(2) 组织制定和修订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 组织有关辐射事故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和管理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

(4) 承担辐射事故报告的报送及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等工作；

(5) 编制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3.2.3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值班、预警响应、定性定级、应急监测与调查处理；对辐射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制定、修订本预案并按照程序报批；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发布辐射事故等相关预警信息；建立、管理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

(2)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配合指挥部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互联网信息监测和管理；指导协助涉事单位及地方妥善做好舆论引导。

(3) 区公安局：负责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应急、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安全管控、警戒、隔离及交通管制等工作。

(4)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救援和辐射事故现场医疗卫生应急处置；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人员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

(5) 区应急局：统筹协调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参与救援工作；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指导区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6) 区交通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运输、人员转运等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7)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事故区域内可能受到放射性污染的食品安全检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及追溯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

(8) 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应急演练等经费保障工作。

(9)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响应与处置期间的有关天气监测信息；根据污染源项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为辐射事故相关预警信息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0) 区民政局：对因事故应急响应造成伤亡导

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纳入社会救助条件的工作人员和群众，及时实施社会救助。

3.2.4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职责

(1) 现场协调组：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为：①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②根据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进行现场协调指挥工作；③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监测、处置及应急救援等情况，汇总事故信息，编制、报送辐射事故实时报告和现场应急信息。

(2) 专家咨询组：由区生态环境局抽调熟悉辐射事故应急的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监测等方面资深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为：①依据辐射事故信息，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②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及救援、善后处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为应急指挥提供决策咨询建议；③审定应急监测、处置技术方案；④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科学评估并对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建议和意见；⑤参与辐射事故科普宣传和应急知识培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3) 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辐射环境、气象、食品药品监测机构等组成。必要时，向市级辐射环境监测部门或第三方监测机构请求提供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援。

主要职责为：①负责事故影响区域内辐射环境、饮用水、食品等放射性监测；②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③为辐射事故的危害评价、影响范围划定、应急处置行动、后果预测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持；④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监测指标，并进行相关监测。

(4)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医疗单位组成。必要时，向市卫生健康委请求提供辐射事故医疗卫生技术支援。

主要职责为：①编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②指导事故应急处置人员和受事故影响群体人员的辐射防护；③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或伤害人员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对事故造成的辐射损伤、放射病、超剂量照射人员开展医学救护。

(5) 应急处置组：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应

急局、相关事故单位、辐射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

主要职责为：①根据发生的辐射事故，编制放射性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②对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6) 安全保障组：由区公安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①负责辐射事故发生地安全管控、警戒、隔离及交通管制等工作；②负责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③负责落实各项紧急状态措施，指导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配合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维护事故发生地社会稳定；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⑤负责组织、协调警力支援，负责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撤离等工作。

(7) 舆情应对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①组织开展舆情收集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②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③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3.2.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市级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制定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辖区内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4 预防预警

4.1 预防

全区辖区内的辐射工作单位对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辖区主要辐射风险源实施有效监督，排查辐射事故风险隐患，及时治理隐患，妥善管控风险，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4.2 预警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测的突发辐射事故，按照辐射事故大小、紧急

程度、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预警。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分别对应四个事故等级：I 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I 级（重大辐射事故）、III 级（较大辐射事故）和IV 级（一般辐射事故），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进入预警状态后，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故的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当发生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辐射事故时，本辖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事故相关信息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配合完成相关应急工作；

（2）发布预警公告。黄色预警由区政府（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蓝色预警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涉及跨乡镇、街道的辐射事故由区政府（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应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辐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辐射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辐射事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事故发生地点、辐射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及其他措施、发布机关等。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启动应急响应。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启动应急待命状态。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由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

责启动应急响应。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应急响应。区、乡镇（街道）两级应急指挥部在市级应急指挥部或相关工作组未到达现场时，应先期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减缓事故发生；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武隆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见附件3。

5.2 事故报告与处理

5.2.1 事故报告程序和时限

发生辐射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并在1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4），向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对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还要同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发现人员受到照射的要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的各相关部门要立即报告同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初步判断事故情况和等级，立即报告同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至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当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1小时内报告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并报告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应立刻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协助做好辐射应急工作；特殊情况下，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并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单位名称、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事故类型、人员受辐射照射或污染等初步情况；

（2）续报须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

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信息及数据、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相关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需开展的善后工作，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见附件5）等。

5.3 响应措施

按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属地化原则，发生辐射事故后，各级应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处置工作，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跟踪辐射事故事态发展，适时研判，及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行动指令，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在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挥和协调指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调查、监测、处置、保障、救护和人员撤离等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防止放射性污染范围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辐射环境污染和人员健康损害。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参与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区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参与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5.4 外部支援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需要市级帮助处置的较大辐射事故，由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并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工作。

对于向市级救援体系寻求外部支援的，外部支援力量作为各应急工作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监测机构、救援队伍、特殊装备等。

5.5 应急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应急监测组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监测人员主要由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第三方监测机构人员组成（必要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请

求技术支援）。监测内容包括确定放射性污染范围、应急终止后的继续监测等，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应急监测组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其他应急监测工作。

5.6 安全防护

5.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的单位应组织现场应急人员，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适当的、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5.6.2 公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协调组负责公众安全防护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事故发生地及影响范围内的乡镇（街道）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 根据辐射事故发生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辐射事故发生地安全边界以外，协助有关部门启用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 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5.7 通信联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必要时，可商请区应急局予以支援。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5.8 事故通报与信息发布

5.8.1 事故通报

事故发生地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市的相应区、乡镇（街道）辐射应急管理机构通报情况。

5.8.2 信息发布

区政府负责较大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一般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9 响应终止

符合以下条件，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1)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无继发可能；

(2)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标准规定的限

值以内；

(3) 事故现场的各项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进行的必要。对于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由原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6 后期处理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相关单位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后期工作。

6.1 后续行动

(1) 对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作出阶段性侦查工作报告，并报同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技术支持；

(2)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事故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专家咨询组负责对遭受放射性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3)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参照专家咨询组的建议，组织进行后期环境辐射监测，对放射性污染场所的清污、修复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6.2 善后处置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对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人员及辐射事故受害人员进行受照剂量评估，对造成放射性损伤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治；

民政部门对因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造成伤亡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工作人员和群众，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动员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6.3 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辐射事故单位总结辐射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危害、责任、经验教训和防范措施等；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咨询组编制辐射事故总结（终结）报告，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并在1个月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级应急预案执行当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对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6.4 环境损害赔偿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赔偿。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应急演练等经费保障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所耗费用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同级财政解决。

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监测队伍等，按照“谁调动、谁补偿”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7.2 物资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职责，配备相应的技术装备、防护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做好保养、检验（检定或校准）、维护维修等工作，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本级辐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

7.3 制度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负有应急响应职责的人员应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队伍、应急车辆、应急装备与物资等随时调配及应急预警系统正常使用。

7.4 技术保障

(1) 加强区级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应急决策指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鼓励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先进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优先采购配置辐射应急处置先进监测设备和装备；

(3) 建立并持续完善区级辐射应急监测调度指挥平台；

(4) 加快区级辐射应急监测队伍以及监测能力

建设。

7.5 宣传、培训与演练

7.5.1 宣传

加强辐射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及应急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

7.5.2 培训

加强应急管理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不断提高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监测及救援处置等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

7.5.3 演练

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1次专项演练，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每5年组织开展1次综合演练，不断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实战能力，并按年度向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辐射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8.2 预案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

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本预案，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报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4 修订时间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下列情况应适时修订：

（1）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区级各部门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

（2）较大、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本预案重新评估后需要进行修订的。

本预案经内部评审、外部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报批，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 附件：1. 各单位、乡镇（街道）应急联系表
(略)
2. 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构架图（略）
3. 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略）
4. 辐射事故应急初报表（略）
5. 辐射事故应急续报表（略）
6. 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结果报告表（略）
7. 区辐射射线装置统计表（略）
8. 区辐射监测设备一览表（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3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高武隆区应对突发环境危机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

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武隆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各项工作。

(2)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全区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统一行动，联防联控。

(3)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全区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1.4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级。

1.5 预案衔接

《武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武隆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隆区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武隆区重点环境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武隆区辖区内，由武隆区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处置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在区政府领导下，设立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收集、掌握事件有关信息，决定启动相关预案或采取措施，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挥、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决定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和对交通实行管制等强制性措施；向市、区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传达贯彻执行市、区级有关指示、命令；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应急工作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领导任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指导应对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

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通讯运营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职责见附件2。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区生态环境局，承担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工作组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和应急专家组八个工作组，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防控

各成员单位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督检查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3.2 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建立完善环境安全监测体系，加强日常监测，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分析和研判有关信息。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定期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检查。各单位要加强信息共享，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的，要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报送区政府，区政府对接收到的信息进行核实，并进行初步研判，根据研判结果确定是否进行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

3.3 预防

区政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风险源和风险区域的管理制度，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完善和优化应急预案。加强对有关企业或和生产经营者的检查，及时发现环境安全隐患，督促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及时整改。督促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落实

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排查并及时整改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器材，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要按规定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3.4 预警

3.4.1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为四级，预警信号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I 级，特别重大）、橙色（II 级，重大）、黄色（III 级，较大）、蓝色（IV 级，一般）。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重大生态破坏、重大人员伤亡。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生态破坏严重、众多人员中毒伤亡。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对乌江干流可能造成污染，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较大生态破坏、较多人员中毒伤亡。

蓝色预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致使生态破坏、少量人员中毒伤亡。

预警级别标准生态环境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预警发布

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市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发布。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

区生态环境局要针对区内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预警级别若为蓝色、黄色，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预警级别达到橙色、红色，报区政府同意后，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新媒体等渠道向社

会公众发布。

3.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立即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适时掌握污染动态。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发布预警后，相关部门做好人员、物资的准备工作以及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4.4 预警调整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及时提出预警动态调整建议。发布预警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停止采取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4.1 信息报告时限与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应当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局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区生态环境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报后，要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按程序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有关企业也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可能（已经）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区生态环境局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15分钟内向区政府

电话报告、30分钟内向区政府书面报告。区政府在初步核实情况后，30分钟内向市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向市政府书面报告。

4.2 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发现事件起，立即上报，可通过电话、传真、直接派人等方式。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续报：查清有关情况立即上报，电话、书面形式均可。报告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的确切数据、事故原因、过程、处置进展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应采取书面形式。报告内容包括：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3 信息发布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注重舆情分析和舆论应对工作，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事件处置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安排专人调查周围群众和社会舆论动态，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其他信息公开方式，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各类媒体发布。新闻发布会人员由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和应急专家等组成，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过程、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突发环境事件受影响范围及程度、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

4.4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向区级

相关部门通报。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等部门要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条件

当接到预警信息或突发环境事件已经发生时，应立即开展应急响应。

5.2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无条件地给予协调和支援。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市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市政府应急预案。

5.3 应急响应程序

5.3.1 Ⅰ级和Ⅱ级响应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赶赴现场，先期开展各项应急处置行动，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相应预案。市应急指挥部到达后，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5.3.2 Ⅲ级和Ⅳ级响应

由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全面负责。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赶赴现场，负责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现场处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安全保卫组、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按下列程序响应：

（1）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开通与区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及时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需要时及时请求市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3)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 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现场情况, 根据专家意见,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 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 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5.3.3 有关类别环境事件指挥机构应急响应

(1) 启动并实施应急预案,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2) 协调组织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 向区政府提出请求。

5.3.4 各乡镇（街道）应急响应

参照III级和IV级响应程序, 结合本乡镇（街道）实际, 自行确定应急响应行动, 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 需要相关应急力量支援时, 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区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请求。

5.4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 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迅速明确指挥机构, 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应立即发出指令, 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调集各工作组出警并做好指挥协调、污染处置、现场调查、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后勤保障等工作, 保护人员生命安全, 减少和消除污染。

5.4.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 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

5.4.2 现场污染处置

现场处置组根据现场情况, 结合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如下污染控制、消除工作:

(1) 切断污染源: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

移等措施, 切断和控制污染源, 防止污染蔓延扩散。

(2) 污染物处理: 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3) 涉及大气污染事故的, 现场调查或查取事故发生地有关空气动力学数据（气温、气压、风向、风力、大气稳定度等）, 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 科学设立警戒线; 在控制泄漏源的同时, 采取用水雾稀释扩散的有毒有害气体, 用水幕封阻扩散的稀释源, 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快速扩散, 造成人员伤亡和大气污染。

(4) 涉及水污染事故的, 现场监测人员要测量水流速度, 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 根据可能后果, 及时通知下游取水口停止取水。联合有关部门对事故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水流域、地形）做初步调查。对造成水污染的液体物质采取挖坑收集、挖沟引流、筑坝拦截等方法阻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进入水体的污染物采取吸收（吸附）、中和、拦截、导流、疏浚、转移等方法处置, 防止水体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必要时,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区政府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 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 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 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污染来源调查, 查明涉事单位, 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 切断污染源。

5.4.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及影响区域气象、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度等情况, 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 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 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 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可设立指示牌, 指明方向, 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泄漏区或污染区, 确保人员生命健康安全, 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5.4.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区医疗资源和力量, 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 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

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采取保护公众健康措施。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4.5 应急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协调区环境监测站及其他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支援。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增加监测频次和点位，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具体监测要求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执行。应急监测结合发生风险事件的各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5.4.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社会反映，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中毒事件等。

根据事件处置需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受灾群众和参加应急处置的各部门及社会工作人员提供后勤服务、饮水供应、生活保障、食宿安排、车辆保障、救援物资配送等。

5.4.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5.4.8 应急扩大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力量。

量。区政府组织实施处置后仍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有可能上升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立即报告市政府，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应急预案，成立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积极协助、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5 响应终止

5.5.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指标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6) 根据环境应急监测和初步评估结果，由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响应终止，下达终止指令。

满足上述条件时，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5.2 应急终止程序

针对一般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状态解除意见，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在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由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牵头，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应急人员接到应急状态解除通知，清理好应急物资，撤离事件现场。

针对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事故现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其他单位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领导机构应根据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和评估，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同时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查找事故原因，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

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和相关药品的保质情况，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由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牵头，主要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合理的安置和补偿标准，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赔偿、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对受灾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评价，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对事件影响区域的居民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和有关基本知识宣传，努力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等。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对事件造成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对遭受污染场地的清理、废物的处理、后续影响的监测、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同时鼓励企业、居民积极参与各类安全保险，协调保险企业，拓展保险业务，增加险种，合理确定保险费率，建立突发事件保险机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保险企业详细核实损失情况，对确属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在保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保险合同，办理保险理赔。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根据事件类型确定事件调查责任部门并成立事件调查组。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由区政府负责调查，国家法律规定的除外。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按照《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

事件调查必须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严肃认真。事件调查组在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要尽快写出事件调查报告，及时总结事件教训，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事件调查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影响范围、事件发生初步原因；应急处置过程；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等。

6.3 事件通报

(1) 向上级事故调查组的汇报。事故现场调查

组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勘查和取证工作，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如实向上级事故调查组汇报，提供相关调查取证资料，并按照上级调查组的要求，继续组织开展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2) 向有关部门的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责成有关部门，对事故作进一步调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失职、渎职责任。

(3) 向新闻单位的通报。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核实后，事故调查责任部门应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报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审核同意后，由其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向媒体发布有关情况。

6.4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政府或其指定部门牵头督促涉事企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应急处置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核，最终将通过审核评估的报告报送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评估结论是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5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需要区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恢复重建计划，提出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实施。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时向区政府汇报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恢复重建计划、措施，积极争取市、国家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支持。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街道）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修复被损坏的基础设施，充分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帮助相关单位恢复生产或重建家园。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区政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区生态环境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重点培训一

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处置的素质和能力，事故发生后，能作为事故先期处置的指挥、协调、监测应急队伍；同时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保障事故处置的技术支持并根据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承担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次生环境事件的现场监测，提供环境质量和污染变化的预测预警等技术保障工作。

7.2 财力保障

区财政局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妥善安排，确保应急需要。区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和处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年度经费使用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

7.3 物资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现有应急处置、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快速机动应急处置及监测能力建设，增加必要的防护服、防毒面具、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能力，确保环境污染事件能有序应对。有关企事业单位，必须配备环境保护应急设施，做好应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物资储备工作。

鼓励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相应急物资和装备；区生态环境局应建立全区企业应急物资清单，明确应急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名称、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基本信息。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区级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体系，加强对应急物资装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物资和装备能够及时供应。

7.4 通信、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采集、处理制度，确保应急处置期间的信息畅通。区经济信息委负责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参与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及应急处置单位，应确定一名负责人和一名联系人，均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区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区公安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5 技术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区内有关环境专家开展环境安全领域科研活动，加强环境安全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开发，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根据环境处置工作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应急处置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和预警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充分发挥区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队伍在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技术支撑作用，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区政府牵头组织区生态环境局及有关类别突发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及相关预案的要求，每年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企业、危废经营单位实时组织开展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防范和处置能力。各部门、单位及企业通过演习，练指挥、练协同、练技术、练战法，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检验应急程序的科学性、指挥体制的合理性、应急组织的整体性、系统对接的协调性，以及某些重大应急技术的实用性，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

8.2 宣教培训

环境安全宣传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向社会公布和宣传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电话；通过网络、电视、广播、印刷品等媒体向公众宣传环境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公众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安全自救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广泛参与和积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有计划地组织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培训，熟悉实施相关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对重点风险源和重要风险防范设施等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使其熟悉（下转第70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4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 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2〕116号）精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医疗救助全面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对我区救助对象按类别实施分类救助。

1.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

未消除风险的农村监测对象，按规定给予救助。

2. 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确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由区民政局会同区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和标准，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

（二）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1. 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档的，对特困人员按照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按照90%给予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未消除风险的农村监测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照70%给予定额资助；救助对象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二档的，统一按照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给予资助。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为救助对象提供多元化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2. 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不设封顶线；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健全农村监测对象医保帮扶措施，推动实现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1. 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规定。

2. 合理确定医疗救助水平。救助对象患特殊疾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住院费用或门诊治疗费用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比例给予救助。其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按70%的比例救助，未消除风险的农村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对象按6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10万元。

救助对象患特殊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一次性住院发生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3万元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特殊疾病的救助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6万元。

3. 健全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加强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统筹资金使用，着力减轻救助对象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医疗费用负担。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

对规范转诊且在市内就医的救助对象，就医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仍然

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于一次性就医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金额达到倾斜救助起救标准线的，实行分类倾斜救助，特困人员达到2000元以上的，按70%的比例救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达到3000元以上的，按60%的比例救助；未消除风险的农村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超过5000元以上的，按6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2万元。

（四）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1. 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预警机制，做好因病致贫返贫预警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监测对象，做到及时预警。加强民政、卫生健康、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做到精准救助。

2. 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完善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救助对象认定部门每月5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当月在册救助对象名单传送至区医保局。其中，区民政局传送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名单；区乡村振兴局传送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名单。区医保局在接收各类救助对象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比对，并按就高原则确定唯一救助类别给予救助。

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综合救助水平要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

（五）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1.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支持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助医类公开募捐慈善活动，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慈善组织应依法公开慈善医疗救助捐赠款物使用信息，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

制，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2.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理，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开展基层工会临时医疗救助，对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有严重困难的职工，按照工会有关政策给予临时医疗救助。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促进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六）优化经办流程和综合服务管理。

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制定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推进政策优化、经办简化、宣传深化、信息化赋能经办管理服务建设，提升惠民便民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同步定点，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药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就医，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范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救助对象认定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落实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获得实惠。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

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区医保局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各项政策。区民政局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区乡村振兴局要做好返贫致贫人口和农村监测对象监测和相关信息共享。区财政局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区税务局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武隆银保监管组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区总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三）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的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落实专岗负责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相应保障。依托基层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工作，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本实施意见从2023年7月1日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4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2023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清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特修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技术规范，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武隆区域范围内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有42个（附件3），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40个。

本预案主要适用以下各类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1) 固定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尾矿库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倾覆、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导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风险事件。

(2) 流动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污染源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造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3) 非点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水质污染的事件。

(4) 水华灾害事件。

(5) 其他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6) 如新增饮用水水源地，按本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区政府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协同合作，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分类管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平行联动，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

本预案依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要求，在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严格遵循国家和重庆市同类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避免出现组织指挥不协调、信息报告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得力的情

况。

本预案注重与当地政府和部门预案之间的衔接，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武隆区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互衔接，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

本预案重点加强与可能产生相互影响的上下游企事业单位的有关预案做好相互衔接，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明确责任分工，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1.5 工作原则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联动；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开展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环境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危险源和潜在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实行当地政府统一领导管理，建立健全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的响应机制。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启动对应的应急响应工作，实施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管理有序，组织得当，应急合理，及时、有效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联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响应。加强各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团体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水源地环境污染特点，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坚持“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加强污染源信息、水资源信息、环境状况信息、应急处置信息的及时共享，确保各类信息统一融合，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加强政府对人力资源，应急储备、救助资源等保障力度，加强政府对应急处置、防灾减灾的经费投入，确保应急处置及后续工作稳步推进。

1.6 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个等级。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区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重大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重大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一般环境事件（IV级）：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③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工作组三级体系。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工作需求，还包括可能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如上级或周边区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专业应急组织、应急咨询或支援机构。

2.1.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

（1）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通讯营运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区生态环境局下设办

公室，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承担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各乡镇（街道）在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时，在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当地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单位）分析污染事件原因及控制、处理排污单位。

（2）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①掌握有关事态变化情况，根据现场情况，研究确定具体应急预案、措施，并确定其他重要事项。

②组织、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减害、救助工作。负责区际之间污染事件应急协调工作。

③统一对外发布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

（3）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新闻发布，收集分析各界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媒体活动进行管理、指导。

区发展改革委：参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办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重点项目和预警、预测工程的立项审批。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组织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和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电力、通信等相关保障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查处导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参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

110指挥中心接入的信息报告处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群众转移安置、事故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将污染事件监测和预警日常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申报、筹集和拨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有关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在每年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能力建设；负责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规划适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修订《重庆市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和事件等级建议；按规定报告和通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视情况上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控制污染源对水质的影响，并在新闻媒体定期发布水质报告；对由于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提出事件性质、等级和危害的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对污染事故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故责任单位作出处罚；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

区住房城乡建委：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负责因建设工地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其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撑。

区交通局：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并协助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水利局：组织规划备用水源地必要的取水和应急供水能力建设，督促自来水企业采用特殊的自来水处理措施，如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停水等，确保饮用水安全；负责组织协调在供水领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具体的应急供水保障及事后用水恢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

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参与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业等造成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区商务委：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及时组织企业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集中式供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的卫生监督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监测、防疫工作，及时为地方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参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涉及饮用水污染所致疾病防治等相关信息；配合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卫生监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及时为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120急救中心接入的信息报告处理工作。

区应急局：充分利用现有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参与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督促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提供可能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流通监管，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区气象局：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负责卫星遥感分析和气象情况监测，分析气象条件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和线路拉闸断电。

通讯运营机构：负责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及时开展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1.2 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

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过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应立即成立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指导要求，统筹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反馈现场处置情况。

主要职责：

（1）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调度人员、设备、物质等，组建现场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具体工作。

（2）按照应急监测预案组织监测分析，确定污染程度；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确定事故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和评估工作；协调各级应急力量划定并建立现场警戒区域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指挥现场应急工作组开展具体行动。负责医疗救护指挥；负责对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负责指挥事故的报警、情况通报和处理工作；负责指挥抢修、水源恢复、救援物资的供应调配；负责对事故后道路交通管制，协调道路人员紧急撤离；负责备用水源和被污染水源的恢复。

（4）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信息上报工作。

（5）负责受影响区域群众安抚工作。

2.2 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工作组

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现场应急工作组”）由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污染处置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维稳组、舆情控制组、调查评估组等9个工作小组组成。

（1）综合协调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

职责：协助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完成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2）应急监测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

职责：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

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现场应急监测方案，辅助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化验工作，监测数据及时报告区水源地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分析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污染等随时间的变化趋势。根据检测结果，会同应急专家组综合分析、预测、预报事件的发展和变化趋势。

（3）应急专家组

由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安全、水利、农业等有关专家组成，建立咨询专家库，由现场应急指挥部从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人员，成立应急专家组。

职责：指导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全区重大危险源的分布情况，结合国内外有关技术信息、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评估，为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警报设立与解除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现场应急工作组进行现场处置。指导水源地水体污染程度的事后评估工作。

（4）污染处置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配合。

职责：会同应急专家组，分析污染事件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实施处理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恢复环境质量。对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等级和危害做出恰当的认定，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和立案侦查。跟踪污染动态，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疏导群众，对事件现场处理处置。负责消防灭火及抢险处置工作，组织化学品运输车辆、船只泄漏事件、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处置工作。

（5）医疗救援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组长，抽调相关业务人员。

职责：负责组织开展污染受害人群的现场救治，合理安排污染受害人群至专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开展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件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工作。

（6）应急保障组

由区财政局牵头，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委、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等单位配合。

职责：指导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物资，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供应。负责事件下游相关水厂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并启用备用水源等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供水辖区内居民饮用水的安全。

（7）社会维稳组

由区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街道）配合。

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政府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8）舆情控制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生态环境局、区融媒体中心配合。

职责：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9）调查评估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包括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事发地乡镇（街道）配合。

职责：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一般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形成总结上报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并存档。

- ### 3 预防预警
- #### 3.1 应急工作线路分析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工作线路见附件1。
- #### 3.2 信息收集和研判
- ##### 3.2.1 信息收集
- 信息来源、信息收集范围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1) 区政府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水利局等部门，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 (2) 区生态环境局通过电话、网络、投诉举报等途径获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过流域、水源地、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检查、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的水质异常信息；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的异常排放信息。
 - (3) 区应急局负责收集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水源地周边或上游造成影响的信息；负责地质灾害引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
 - (4) 区交通局负责收集因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水源地周边或上游造成影响的信息。
 - (5)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收集因水源性致病病原体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6)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收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或上游畜禽死亡等突发事件信息。
 - (7) 区气象局负责收集灾害气候引发的异常气象信息。
 - (8) 区公安局负责收集110接警电话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9) 各涉水环境风险源企业应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通过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和风险评估收集预警信息，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患于未然。预测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水质异常数据、起始时间地

点、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紧急程度、级别判定、发展态势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2.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研判的程序和方法等内容如下：

(1) 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应第一时间开展信息研判和会商。

(2) 第一时间对获取的信息，核实真实性。

(3) 必要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应急监测或补充调查，核实信息的准确性，收集更全面、更权威的资料信息，同步通报生态环境部门。

(4) 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信息进行预判分析后，及时上报区政府。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重庆市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与重庆市饮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相互衔接，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将预警等级简化为红色（I级预警）和橙色（II级预警）两级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由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措施。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II级）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影响取水时，为红色（I级）预警。

3.3.2 预警启动条件

(1) II级橙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准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暴雨等可能引发面源污染物的极端天气或固定源或流动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

环境事件。

②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外水质异常，尚未影响到水源保护区调查范围。

③其他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认为尚未达到红色预警，但有必要启动橙色预警的情景。

（2）I 级红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②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米的陆域或水域。

③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④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监控断面理化指标异常：

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8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其他应急指挥机构认为有必要启动红色预警的情景。

3.3.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发布预警

①预警发布

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区政府提出

预警级别建议，同时上报市政府。

橙色预警由区政府组织发布；红色预警经由市政府组织发布。

②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及时无偿、规范发布”的原则，及时进行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预警信息内容：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③预警信息调整及更新

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2）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或降级。

3.3.4 预警行动

（1）发布预警后，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②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预测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④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市人民政府。

⑤通知区水源地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

关工作。

⑥通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⑦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⑧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③根据预警级别，针对饮用水集中式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④调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⑤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3.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危险已经消除时，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应急响应措施。

4 应急响应

按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分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相应分为Ⅰ级响应和Ⅱ级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集中式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决不允许迟报、谎报、瞒报、

错报和漏报。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饮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信息报告。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在1小时内向区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2) 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重庆市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 重庆市政府主管部门先于武隆区政府主管部门获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武隆区政府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4.1.2 信息通报程序

经核实，接报的有关部门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通报，并通报其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成员单位。

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信息通报。

(1)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1小时内向区政府报告。

(2)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在1小时内通知下游地区采取必要措施，减小受害范围。

4.1.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和通报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 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立即上报；采用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口头上报，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置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2 事态研判

事态快速研判是控制事件发展的保障，预警发布同时，应组建应急专家组迅速对发生地点、时间、污染物数量和面积、应急监测数据等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制定不同事件类型（如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或是水华灾害引发的事故、自然灾害）状况下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的评估。

4.3 应急监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域环境实时应急监测；城区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区供水质量实时应急监测。

4.3.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区水源地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区水源地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

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实施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区水源地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区水源地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4.3.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应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及《重特大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规程》（环办监测函〔2020〕543号）规定，在第一时间结合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监测项目、监测范围、布设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现场采样、现场与实验室分析、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整理分析、监测过程总结等内容的监测方案。

4.4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4.4.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

辆、油气管线，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涉重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4.4.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非点源突发事件，可通过停止施放、闸坝拦截、收集、转移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及收集。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4.5 应急处置

4.5.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污染特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

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2) 油类污染事件

当油污呈连续带状分布时，在取水口铺设拦油隔离开启水炮驱离油污，并实时观察反应池和沉淀池池面情况；当出现大量油污，整个水源地油污呈面状分布时，在取水口围油设施内铺设吸油毡，油污进入沉

淀池时增加吸油毡铺设，以不进入集水槽为原则；若含油污水进入反应池后半部，一泵停止取水，在取水口江面铺设围油栏，水厂投加粉末活性炭，投率为15—20公斤/千吨。

(3)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

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区水源地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区水源地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4)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

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4.5.2 供水安全保障

在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可由应急保障组负责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与供水单位联络，指挥供水单位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启用备用水源地，具体参照《重庆市武隆区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

4.6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物资大部分依托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事故发生时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过合理调配附近成员单位以及企业应急物资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区水源地事件现场应急工作组会同当地民政、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先期处置物质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按照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明确运输通道、方式和使用方法。清单应当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明确应急物资、装备的定期检查

和维护要求，保证其有效性，以利于在紧急状态下使用。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事故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事故应急池、分流沟、前置库等。

4.7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区水源地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4.8 响应终止

4.8.1 应急终止条件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威胁已解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特征污染物监测持续稳定达标作为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①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②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8.2 应急终止程序

①区水源地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区水源地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批准；

②区水源地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③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区水源地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有关指示和现场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 后期工作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由调查评估组研究制定善后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对事件起因开展调查，进行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5.1 后期防控

当污染源和污染水体得到有效控制后，事故现场及附近的道路、水源都有可能受到严重污染，若不及时进行防控，污染会迅速蔓延，造成更大危害。后期防控主要包括：

(1) 油品、化学品污染环境净化和消杀

油品、化学品能重新利用的则应回收再利用；不能重新利用的，可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农药等有毒物质尽可能交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的单位净化处置。

化学消毒法，把消防毒剂水溶液装于消防车水罐，经消防泵加压后，通过水带、水枪以开花或喷雾水流喷洒。

物理消毒法，用吸附垫、活性炭等具有吸附能力的物质，吸附回收后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也可用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

受污染水体抽吸进入活性炭设施，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废弃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被油品、化学品污染的河道或水库岸线

对污染产生的死鱼、动物等进行打捞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远离住房、道路、水源、农田、电线等僻静和地势高的合适地点消毒填埋处理；

使用洒消油剂或吸附剂进行消杀；

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颗粒性污染物，或使用简单工具收集被污染沙石至容器内，按危险固废处置。

(3) 被污染的土壤

使用简单工具将表层剥离装入容器，并委托具备

危险废物处理有资质的单位净化处置；

若环境不允许挖掘或清除大量土壤时，可使用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消除。

（4）动物疫病污染源

在保护区外消毒深埋死畜，粪便一律焚烧；若为普通病畜粪便，可在保护区外堆肥发酵，高温无害化处理。

污染的地面、圈舍、用具应彻底消毒，可用10%火碱水、20%漂白粉或0.1升汞水消毒，第二天再消毒一次；

如为烈性传染病，可每间隔1小时消毒一次，连续消毒3次。

污染的土层表面，应铲出15厘米，再换上新土，避免重复感染。污染的土层消毒处理。

（5）水藻爆发污染

藻类捕捞后运送到保护区外指定场所堆放，并采用沼气发生池、搅拌发酵、除臭分解等无害化处理手段，使之成为可利用的能源或有机肥料。

采用生物技术的方法：

①生物过滤技术：双壳软体动物、甲壳类浮游动物及大型滤食性鱼类可起到过滤器作用，螺蚌等贝壳类动物和大量的底栖动物，消耗着大量剩下和留下来的枝叶、残体、尸体和排泄物，将水中浮游藻类和悬浮污染物进行生物过滤使水质变清。

②生物操纵技术：操纵促进植食性鱼类（专门吃浮游生物的）生长，如鲢鱼、鳙鱼等，降低藻类生物量。

5.1.6 参与现场应急的人员及工具

装备人员洗消。为减少污染的扩大、杜绝二次污染，在处置过程中，要对警戒区作业人员、器材装备、进行彻底的洗消，消除化危品对人体和器材装备的侵害，脱去所有个人防护用品，及时用肥皂、洗洁精等清洗皮肤、毛发，避免有害物质被人体吸收；洗消后仍要通过一次检测，不合格者要返回重新洗消。洗消必须在出口处设置的洗消间或洗消帐篷内进行，洗消液要集中回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所有一次性的个人防护用品集中收集装入塑料袋或容器内按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其他防护用品和救援工具则应清洗后晾干保存。

5.2 事件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

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2.1 事件调查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
（2）事故发生的经过、初步原因和事故损失情况。

（3）事故现场人员情况、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受影响人群范围、数量，受影响时长。

（5）人证、物证、旁证，了解事故前的情况、事故中的变化和事故后的状况。

（6）其他有关内容。

5.2.2 事故分析

事故现场调查完后应依据事故调查内容对事故进行分析。通过事故分析，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

事故分析的步骤和要求：

- （1）整理和阅读有关调查材料。
- （2）分析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性质、起因物、致害物、伤害方式、不安全行为、状态和环境影响等。
- （3）采用适当的事故分析方法确定事故的直接和间接原因，进行责任分析。
- （4）根据事故调查所确认的事实，确定事故的直接和间接责任者。

5.2.3 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分析后，应由事故调查部门编写事故报告（通报），开展事故处理。

（2）事故报告（通报）内容应包括：

- ①事故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生事故的日期、类别、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等。
- ②事故经过。
- ③事故原因分析，包括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 ④事故责任分析，包括直接责任者、领导责任者，并确定主要责任者。
- ⑤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 ⑥事故纠正与预防的措施、建议。对涉及相关方的事故，应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 ⑦其它材料（包括影像资料、技术鉴定报告和图表资料）。

（3）事故发生部门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根据事故报告（通报）中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结

合部门情况编制工作计划，组织落实整改工作。事故调查部门负责检查、验证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整改措施跟踪验证报告》。

(4) 当事故的应急处置中出现应急能力不足、应急措施不到位等影响应急效果的情况时，应急责任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应急体系，完善本预案应急响应流程。

(5) 事故发生后，区财政局和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核验。

5.3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生态环境局同步组织开展环境损害现场调查与监测，初步判定为较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按程序开展信息获取、损害确定、损害量化等工作，判定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及编写评估报告。初步判定为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填报损害评估简表。

评估工作完成后，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核，并于技术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修改完善报送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初步判定为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判定为较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涉及面广、损害程度深、因果关系复杂、取证过程漫长等情况特别复杂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经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可以再延长30个工作日。

5.4 善后处理

应急保障组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1)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相关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 各部门应当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相应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等工作。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技术状态。

(4) 区生态环境局继续跟踪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联络畅通。电信运营单位要将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列入重要通信用户，保障应急通信。

6.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统计应急队伍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和职责等信息，制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协作方式，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加强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和演练，确保事件发生快速应对。

6.3 应急资源保障

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类常规和特殊污染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6.4 经费保障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财政应当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给予有力支持，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5 其他保障

建立物资运输、运输设备设施、医疗卫生救助、治安和社会动员等任务联动保障机制，建立相关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运输工具、物资设备设施等台账，明确保障方式、办法及具体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各项保障及时到位。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表2和表3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 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III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

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区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7.2 预案演练和修订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由区政府牵头，区水源地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各成员单位应共同参与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部门间应急联动、协作。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下列情况应适时修订：

(1) 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区级各部门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

(2) 较大、重特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本预案重新评估后需要进行修订的。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武隆区人民政府批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略）
 2. 重庆市武隆区各单位、乡镇、街道应急联系表（略）
 3. 重庆市武隆区应急资源统计表（略）
 4. 重庆市武隆区应急专家库名单（略）
 5. 重庆市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4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3—2027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3—2027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化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增量提效”工作思路，健全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撑，提升社会资本投资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研发投入体系，

全面激发全社会研发投入积极性，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激发创新活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和绿色创新示范区提供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突破1.8亿元，占GDP比重达到0.64%；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突破2.7亿元，占GDP比重达到0.8%；到2027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达到4亿元，占GDP比重达到1%。

三、主要措施

（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

1.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加强财政保障力度，确保财政对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增幅不低于同期财政增速。在具体预算安排时，要重点向科技计划项目倾斜，支持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以及基础研究等，带动全社会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大幅增长。积极争取国家、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平台在武隆的战略布局，加大上级资金对武隆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科学和技术应用相关单位）

2. 建立研发导向的激励机制。鼓励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重点支持申报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将研发投入作为工业园区评价重要指标，指导工业园区将研发投入高的重大项目纳入各类重点项目库，在用水、用电、用地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金融服务中心）

3. 发挥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市级科研项目时加大配套自筹资金投入。大力促进科技与金融的融合，积极推动政府与银行、担保机构、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同联动，探索部分科技财政资金采用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科技研究，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金融服务中心）

（二）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1. 加大规上工业研发投入力度。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府引导推动的技术创新体系，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促进企业“小升规”，壮大规上工业企业群体，确保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逐年增长。加强工业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设立研究院、研发工作室等新型研发机构。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覆盖行动，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入统企业每年研发投入增速不低于15%，每年新增研发投入企业6家，到2027年，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占比达到60%以上，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科技局、区工商联）

2. 加大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力度。鼓励区内国有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一企一策”科学合理设定研发投入强度考核指标。国有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时，形成研发资金投入和研发项目制度安排；在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要提高创新指标考核权重。强化国有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和支持创建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和创新载体，获评年度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深入实施国有企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2023年，国有企业一、二级公司以及有条件的三级公司完成研发费用会计科目独立设置，并有一定研发投入；到2025年，国有企业研发（R&D）投入强度达到0.6%以上；到2027年，区属国有企业实现研发活动“全覆盖”，国有企业研发（R&D）投入强度达到1%以上。（牵头单位：区国资委；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区城市发展（集团）公司、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

3. 加大规下企业研发投入力度。鼓励规下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通过加大政策创新力度，搭建服务平台，帮助其引进研发团队和开展研发活动，争取更多企业入统，促进全区研发投入实现较大提升。（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工商联）

4. 推动各类企业归集入统研发经费。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特一级建筑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建立独立的研发机构，一级会计科目设立研发投入，归集好研发经费，每月按时、规范、全额报统研发费用。（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

（三）加大研发政策支持力度。

1. 落实创新普惠性政策。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作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落实落细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引导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科技型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大对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研发项目的奖补力度。鼓励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生产。（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2. 推动金融赋能科技企业。优化融资服务，在放贷条件、利率利息、审核时限等方面降低门槛、放宽时限，提升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规模。建立科技金融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合作，构建“科技创新+金融创新”发展新模式。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向“白名单”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完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实行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行动，充实科创板上市后备资源，大力推动科技企业挂牌上市。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在贷余额增速、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总额增速保持渝东南区县前两位。（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相关金融机构）

3. 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力度。对市级以上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按照申报单位注册地实行属地管理，在人才落户、医疗保险、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武隆英才培育力度，每年评定一批武隆英才。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前沿领域科技人才团队的引进与培育，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申报人才计划时予以重点支持；对顶尖人才团队按相关政策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提供综合支持；对高层次人才、重庆英才和武隆英才主持开展的科研项目和主导建设的科研平台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

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统筹调度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统计工作。加快建立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机制。按照研发统计制度，加强对企业、研发机构科技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研发投入统计专项培训，提高研发投入统计数据质量。

（三）完善考核评估。加大考核力度，将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创新报表”和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既加强过程管理，又强化结果考核，将企业每月研发活动、研发投入和研发机构设置情况纳入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和目标考核，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强化对研发投入指标的动态监测和督查推进。

（四）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在研发经费提升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上接第49页）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成为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业人才。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下列情况应适时修订：（1）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区级各部门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2）较大、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本预案重新评估后需要进行修订的。

本预案经内部评审、外部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报批，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略）
 2.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略）
 3.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职责（略）
 4.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5. 各单位、乡镇（街道）应急联系表（略）
 6. 区应急专家库名单（略）
 7. 区应急资源统计表（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4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 “双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
行动计划（2023—2027年）》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 (2023—2027年)

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着力发展壮大高质量市场主体，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撑引领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以及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以提升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为根本，以构

建全周期、梯次型培育体系为抓手，坚持企业主导和政府引导并重、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并举、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并进，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孵化成长壮大的全成长周期创新生态，形成创新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型中小企业遍地开花、高新技术企业量质齐升的蓬勃发展局面，为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和绿色创新示范区提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科技型企业数量和质量实现双提升，2023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3家、科技型企业达到290家；到2025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4家、科技型企业达到501家，比全市提前两年实现“双倍增”；到2027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7家、科技型企业达到711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突破15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突破1家，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在渝东南排名前2位，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在渝东南排名前2位。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构建企业梯次引育体系。

1. 完善科技型企业培育信息库。加强与税务、统计、知识产权等部门联动，对有研发活动企业的运行状况、研发投入、科研项目、研发人才、知识产权等情况开展常态化摸底调查，建立科技型企业信息库。（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

2. 形成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全部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方面对培育库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梯队，分批次开展培育。每年遴选一批基本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形成“储备入库一批、培育成熟一批、申报认定一批”的培育机制。（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3. 大力孵化科技型企业。围绕我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布局，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作用，加快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支持市内外高校师生、科研人员等各类人才，依托孵化平台、科创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链主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培育内部创业团队、投资产业化项目、剥离业务等方式派生创办科技型企业或科研个体工商户。聚焦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支持各类企业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加快成长为科技型企业。建立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将达标企业及时纳入科技型企业发展体系，做到应评尽评。（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

4. 开展国有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攻坚行动。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龙头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企业迭代升级，建立国有企业培育体系，每年选择一批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的国有企业，纳

入后备库进行精准服务，推动国有企业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培育1—2家区属国有企业基本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条件；2024年，将区属国有企业成功认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2—3家；到2027年，全区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全部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单位：区国资委；责任单位：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区城市发展（集团）公司、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

5. 加强政策宣贯和申报培育辅导。强化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充分调动企业创新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大科技政策培训和申报辅导力度，开展线上线下结合、通俗易懂的专题培训和辅导。针对重点培育企业，建立专人联系制度并聘请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通过选派企业专员等方式，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的专业辅导和精准服务，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质量和成功率。（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工商联）

6. 积极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借力“双招双引”攻坚行动，加大科技招商力度，聚力我区产业补链延链强链，优化招商投资促进政策，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引进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拓宽区域科技合作渠道，发挥平台型企业、创新引领型机构优势，引进一批高质量创新型企业。（牵头单位：区招商中心；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

7. 着力壮大创新型领军企业。遴选一批高新技术骨干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推动其成为全市具有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科创企业上市行动，推动优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聚焦产业细分领域，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加快打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金融服务中心）

（二）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1.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无研发投入、无研发机构、无发明专利的规上工业企业“清零”行动，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对研发投入达到一定要求的企业给予研发投入奖补。对无研发投入或研发投入强度低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点对点”跟踪

服务和激励引导。支持有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将企业研发投入作为科技项目申报的前置条件，倒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 大力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鼓励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加速组建研发中心、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推动企业研发机构提质扩面。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市级创新平台，汇聚优秀科技人才。大力推动科技领军企业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提升在全国创新体系中的影响力和引领力。到2027年，依托企业组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20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3. 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围绕重点产业和技术需求，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牵头申报、实施各级各类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进转化重大科技成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行业细分领域创新领军企业。（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

4. 提升企业创新意识。提升企业管理层创新意识，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家。组织企业家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创新型企业的先进经验做法，拓宽企业创新发展视野。向企业选派科技创新服务官，为企业创新发展把脉问诊，引导企业制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建立科研人员激励制度，推广应用创新方法。（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工商联）

（三）切实发挥科创载体集聚作用。

1. 切实增强各类园区主阵地功能。将科技型企业培育成效作为工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度假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推动工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等构建梯次型、全周期、长效化的企业成长体系。聚焦重大科创产业项目、高水平人才团队、高质量科技成果和高价值发明专利，加快引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仙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

2. 打造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加快推进文旅青创城建设，打造集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联盟、金融服务、政务中心等为一体的“产学研金用”产业孵化园。设立“青创·武隆科技成果产业孵化器”。依托其成果转化专业服务能力，打造专业化的孵化载体。加快推进文旅创新创业孵化园、国际创客村、星创天地等一批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优化全区孵化载体空间布局。（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团区委）

（四）积极优化企业成长环境。

1. 帮助企业引育科技人才。为企业搭建高层次科技人才供需平台，拓宽人才引育渠道，精准对接企业科技人才需求。加大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和支持力度，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

2. 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合作协同创新。聚焦企业技术需求和发展短板，为企业科技合作牵线搭桥，引导和支持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人才培育等。（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

3. 充分释放发展活力。支持科技型企业牵头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积极争取申报为市级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强化国有企业创新导向的考核与激励，提高研发费用与利润的比例。简政放权优化企业行政服务，建立健全一站式、一次办、马上办政务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办）

4. 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紧紧围绕旅游、文化、体育、康养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科技服务企业。大力培育发展研究开发、科技咨询、科技金融、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机构，培育一批技术经纪人、专利代理人等科技服务专业人才，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培训、指导和专业化服务。2023年，新增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80家；到2027年，达到600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

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

5.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设中试熟化、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帮助企业争取科技重大专项、科技成果转化等各类科技项目,助推企业最新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开展先进技术成果云展览推介、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加强供需精准对接,促进企业技术交易和成果转移转化。落实科技成果进区县行动,赋能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到2027年,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2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

6. 着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清零。为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服务。注重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和预警分析。到2027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在渝东南排名前2位。(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区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区级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双倍增”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行动计划。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相关区级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推进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完善政策举措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园区、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平台等各类主体作用,闭环落实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税务局)

(二)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区级财政科技经费投

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区级激励机制。完善创新主体科技投入激励政策,采取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公益捐赠等方式,引导企业提高研发投入比例,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增加研究支出。鼓励社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三) 强化金融支撑。用好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字供应链产品等金融创新产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功能,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定向支持科技型企业,促进产业、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知识产权局、人行武隆支行)

(四) 营造发展氛围。统筹做好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加强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积极宣传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培育创新创业文化和企业家精神,激发科技人员和企业家的创新创业热情。(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区科协)

附件: 1. 科技型企业新增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
(略)
2. 高新技术企业新增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3. 科技型企业认定条件(略)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4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重大行政决策事前绩效评估 管理办法和重庆市武隆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重大行政决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和《重庆市武隆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6月26日

重庆市武隆区重大行政决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对拟出台实施的

重大行政决策，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就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可行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前绩效评估办法》中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决策执行单位是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单位，负责具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向决策机关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根据最

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提出决策制定建议。

拟制定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部门组织事前绩效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开展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据充分。事前绩效评估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文件作为依据。在评估过程中，应提供翔实的佐证资料，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二）科学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应按照规范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进行。

（三）精简高效。事前绩效评估的重点是评估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评估过程中，应注重评估工作的效率。

（四）客观公正。事前绩效评估要以事实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内容。

（一）合法性。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正确，是否符合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范围，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是否符合相关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必要性。是否符合区内发展规划目标，是否存在与其他政策和项目的重复交叉，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三）合理性。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是否能够准确衡量实际工作的需要，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

（四）可行性。评估立项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人、财、物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有无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五）其他需评估的内容。

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可采取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通过问卷调查、舆情跟踪、实地调研、重点走访、座谈研究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步骤。

（一）准备阶段。

1. 明确评估组织。各决策执行单位应成立评估

小组，确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明确评估责任和评估任务。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较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影响面广的重大行政决策，事前绩效评估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专家参与。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专业咨询机构等第三方进行评估的，受委托的第三方不得将评估工作转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受委托具体开展评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熟悉重大行政决策事务和掌握评估方法技术的人员；

（二）相关人员参与评估的时间能够得到保障；

（三）具备开展评估工作必须的其他条件。

2. 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任务后需拟定具体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

（二）实施阶段。

资料收集与审核。全面收集与被评估重大行政决策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评估组织可采用现场与非现场评估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提出评估意见。评估组织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评估组织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估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的内容，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综合评判。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的方式方法、评估的内容和结论、评估的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评估专家意见和其他佐证材料。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十条 根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结论，决策执行单位应作出以下决定：

（一）条件成熟，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调整完善后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三）条件不成熟，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各决策执行单位应在每年度的12月底前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根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申报下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十二条 各决策执行单位应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事前绩效评估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估工作，不得引导评估组织作出预设的事实判断和评估结论。

第十五条 各单位因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评估失

实、延误而影响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评估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调整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加强对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调查与评价，提高决策的质量和实施效果，根据《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是指决策机关按照一定的方法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与风险等进行调查分析与综合研判，形成后评估报告，并由决策机关决定决策的延续、调整或终结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高效、透明的原则，依据科学、规范的标准实施。

第四条 决策机关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决策机关办公室负责协调后评估工作，决策执行单位为后评估单位，承担后评估具体工作。

决策执行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后评估工作，提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资料，如实说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

开展决策后评估：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情况提出较多意见；

（四）决策执行单位向决策机关申请对其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决策后评估；

（五）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可以对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各个领域进行整体评估，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可以采用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在每年度的6月份对之前的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后评估工作，并在每年度的8月末将后评估报告提交决策机关审定。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后评估工作组。后评估单位应当成立后评估工作组，结合后评估工作实际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代表参加。

（二）制订后评估方案。后评估方案应当包括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程序与时间安排，以及经费预算等。

（三）开展调查研究。调查决策实施情况，收集决策相关信息以及与决策实施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形成后评估报告。后评估报告应当记录评估的全过程，并作出建议继续实施、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评估结论。

（五）将后评估报告提交决策机关审定。

第十条 后评估报告应当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建议可行。后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决策与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是否一致，与本级其他决策是否存在不协调；决策是否得到执行，决策内容或者管理措施是否必要、适当；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是否符合。

（二）后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三）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四）社会公众（特别是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群体）对决策实施的满意度。

（五）是否达到决策目标和预期效果。

（六）作出建议继续实施、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评估结论以及重要依据。

（七）决策机关或者后评估单位认为需要后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后评估报告建议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经决策机关研究同意后，应当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

后评估报告建议对决策内容作重大修改的，应当

及时报告区政府，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正决策的建议。

决策机关作出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内容决定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十二条 后评估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实施后评估，也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专业咨询机构等第三方进行后评估。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受委托评估机构另有资质要求的，从其规定。

受委托的第三方不得将后评估工作转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三条 受委托具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熟悉重大行政决策事务和掌握评估方法技术的人员；

（二）相关人员参与后评估的时间能够得到保障；

（三）具备开展后评估工作必须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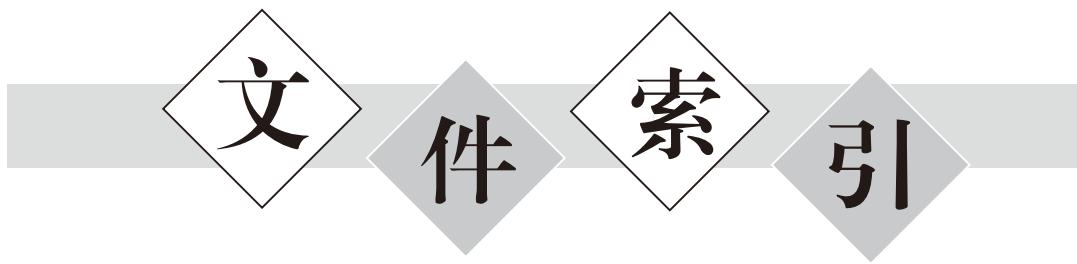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后评估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干扰后评估等行为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6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3〕2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武隆府办发〔2023〕2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3〕2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3〕3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乌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3〕3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化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3〕3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3〕48号)

办发〔2023〕3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3〕3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武隆府办发〔2023〕4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3〕4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3〕4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3〕4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重大行政决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和重庆市武隆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3〕48号)